创业板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AHTECH L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

安天利信

AN TIAN LI XI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6,031.338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重大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我国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等，涉及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行业。因此，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技术及人才壁垒，受国家逐步放开部分工程咨询业务资质许可等政策的影响，本行业的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来自安徽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虽然公司在安徽省内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因经营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四）业务规模扩张风险

伴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

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人员和机构将进一步扩张，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渐布局完成，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业务延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了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同时，公司已申请并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已逐步**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及工程监理虽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业，但各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延伸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8.70 万元、1,667.76 万元和 **5,519.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4.62%和 **11.66%**。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一般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随着公司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占比的提升，受财政资金到位、工程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增加。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45%、55.00%和 **52.51%**，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其他业务板块较高，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目 录

声 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重大风险因素.....3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4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5
目 录.....6
第一节 释义.....10
一、一般名词释义.....10
二、专用术语释义.....11
第二节 概览.....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2
二、本次发行概况.....12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0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1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2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24

一、市场风险.....24
二、生产经营风险.....24
三、财务风险.....26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26
五、其他风险.....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一、发行人概况.....2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3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3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2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50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57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5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60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2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8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4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116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21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134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136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36
四、内部控制情况.....13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3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37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37
八、同业竞争.....13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1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164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原因及可比程度.....166
三、财务报表.....166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7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7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6
七、非经常性损益.....228
八、主要税项.....229
九、主要财务指标.....231
十、经营成果分析.....23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4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1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7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27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27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80

三、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29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29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298
二、股利分配政策.....29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0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05
一、重大商务合同.....305
二、对外担保情况.....30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30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30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10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3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12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313
发行人律师声明.....31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19
第十三节 附件.....320
一、附件目录.....32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20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32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天利信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信有限	指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利信咨询事务所、正信咨询事务所	指	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原名：亳州市正信工程咨询事务所），系利信有限前身
安天咨询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风广告	指	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技术公司	指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思业咨询	指	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孚孪科技、安徽一鸣	指	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原名：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安天	指	合肥安天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贸集团	指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技术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贸集团的控股股东
顺安易	指	安徽顺安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技术公司的股东
顺安舍	指	安徽顺安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技术公司的股东
顺安得	指	安徽顺安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技术公司的股东
设计院	指	发行人下属事业部，其前身为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皖都设计院	指	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二、专用术语释义

招标代理	指	依法设立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	指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建设工程类项目前期的投资估算、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以及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变更的审核；在项目竣工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结算等服务
建筑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工程监理	指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进行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7 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23.3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晓军
注册地址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
控股股东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安天利信，股票代码为 87325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0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31.338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344.95**	36,094.20	31,01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651.81**	18,745.55	13,539.5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1**	48.08	56.35
营业收入（万元）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净利润（万元）	**6,684.64**	5,205.98	4,8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84.64**	5,205.98	4,86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78.06**	4,664.54	4,48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8**	1.30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8**	1.30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5**	32.25	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09.54**	3,894.36	4,772.5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2.54	1.44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国统字〔2018〕53 号），工程咨询服务各子行业被列入了高技术服务业目录。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高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导产业。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智力型服务行业，其职能是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和投资者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宏观和微观的经济效益。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具有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特征，专业技术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产和关键资源要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同时发展工程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	**16,901.04**	**73.92**	13,119.97	83.35	11,471.03	82.20
工程造价咨询	**4,187.46**	**18.32**	2,621.12	16.65	2,483.55	17.80
建筑设计	**1,774.66**	**7.76**	-	-	-	-
合计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和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服务于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积累与品牌沉淀，发行人成为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和《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国统字〔2018〕53 号），发行人所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高技术和生产性服务业，进入该行业需要一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该行业具有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创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新旧产业融合与产业化应用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市场影响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这些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

（一）发行人积极开展创新，不断提高招标代理业务的科技化水平

为提高招标代理业务的电子化水平及科技水平，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该平台主要包含信息资源库、专家抽取系统、交易

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电子保函系统、自主采购平台等，引入电子化文件编制及智能开评标系统。通过“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招标代理业务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发行人“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主要创新性应用情况如下：

1、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应用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在“信 e 采”平台上，研发了全流程不见面的电子开评标系统，实现了“招标不见面”开评标模式。投标人无需进入开标现场，可在线对投标文件进行网络解密，在线观看开标现场情况，“澄清、答疑、询标回复以及多轮报价”等操作均在线上进行，投标文件查看、评审以及沟通等均通过线上进行，有效实现了“防聚集”和“零传染”。

2、批量开评标系统的应用

针对医疗、国家电网等行业采购较为集中、批次及产品类别较多的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批量开评标系统，实现了多标段同时开评标，提高了招投标效率。通过批量开评标系统，可以实现同一个项目项下几十个包次甚至几百个包次，同时发公告、同时开标和评标，大大节省业务成交时间，为客户节约招采周期，提升采购效率。其中批量开标实现了批量公布投标人名单、批量解密标书等功能，批量评标实现了多标段评标前信息维护、评标过程中切换标段、评标后批量生成评标报告等功能。目前该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医药集采、电网采购等集中批量采购的民生行业。

3、嵌入式电子保函系统的应用

2019 年 6 月，住建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积极发展电子保函。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嵌入式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了投标企业保函在线申请、在线签约、在线支付、在线开立，提高了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的效率，推进了交易系统与电子保函系统的深度融合。

目前“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招标人库、供应

商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资源，未来随着运营项目的逐步增加，发行人将增加数据价值挖掘的深度，拓展数据资源应用的广度，推动“信 e 采”平台实现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交易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不断提高电子招标投标的安全性、保密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不断提高招标代理业务的科技化水平。

（二）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具有典型的创意、创新属性

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需要将工程技术和艺术创意相结合，具备了工程设计行业的严谨属性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建筑设计的独创性、基于美学与建筑技术融合的创新能力是建筑设计工作的核心。设计师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创新力和创造力，将创新的理念与独特的设计理念和经验相结合，完成具有创新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作品。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新材料、建筑结构体系以及新的设计理念和创新的建筑形式的出现，使得建筑设计更加自由、丰富和高效，创意、创新属性更加凸显。

发行人凭借其创新、创意能力，多个项目先后获得多项设计奖项，优秀设计作品项目的积累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创意能力。此外，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在设计项目中积极应用新型技术和材料，推广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

（三）发行人注重利用互联网、BIM、大数据等新技术革新传统工程咨询服务产业，推进了传统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

传统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依托人力及简单的仪器设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较低，发行人注重利用互联网、大数据、BIM 等新技术革新传统工程咨询服务产业。

在招标代理业务方面，传统招标业务主要通过手工及纸质材料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控制，发行人搭建了自有知识产权的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信 e 采”平台，将互联网、信息化等新技术与传统招标代理业务相结合，实现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全流程、无纸化，形成了集项目管理、流程管理、专家管理、企业管理、监督管理于一体的透明、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系统和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所有招标代理项目已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管理，大大提高了招标

业务的管理效率。

在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采用 BIM 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如 BIM 正向设计，BIM+装配式，BIM+新造价体系，BIM+智慧工地，基于 BIM 技术的智慧建筑运维等，通过分析整体环境，识别管理需求，创建 BIM 组织框架，按照项目特征，深入划分，将设计、咨询结果和 BIM 实现有效连接。为解决地形复杂、占地面积大的项目审计效率低下且人为误差较大的问题，以及城市老旧小区测量难度大的问题，发行人利用无人机、三维成像技术及遥感技术，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计、测量及估算结果的准确性，实现了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的相互融合。

同时，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成功研发上线了“数字一体化平台”，通过自行研发数据中台对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分析及挖掘，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还能为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板块提供经营数据支持，实现集智能招标、智能工程造价、协同设计、项目管理、项目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集成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四）发行人积极探索工程咨询的全过程业务新模式，传统工程咨询服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变融合，积极开展业务模式创新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探索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模式已成为政策的导向和行业的共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助近二十年的招标经验和客户基础、不断提升的造价咨询业绩，通过外延并购，获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并申请获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通过内涵式发展，逐渐开展投资咨询和项目管理业务，搭建起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结构和资质体系，初步具备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利用这些行业内的比较优势，发行人积极探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越来越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正在实施。

发行人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持续成长能力和特性。

（五）发行人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助力先进制造业发展、城市更新及乡村振兴战略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技术服务企业，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助力先进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在长鑫半导体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项目、合肥晶合晶圆制造项目、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建设项目、江淮汽车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发行人立足传统服务优势，结合高端制造业发展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了高效、高质和高端的专业咨询服务。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及技术研究，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合柴 1972·中国家电博物馆”“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安庆大南门特色文化街（陈延年、陈乔年读书处）项目”等一批地标性城市更新项目，通过保留记忆、重塑空间等创意手法，强调新旧事物的融合共生，运用创新设计理念和创新技术，将历史文化保护与设计创意有机结合，保留延续当地历史文脉的同时，植入现代功能，形成了一张张新的城市名片。发行人是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具有开展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和技术实力，已为“汤池温泉老街整体改造”“凤台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多个乡村振兴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为“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52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4.54 万元和 **6,278.06** 万元，合计 **10,942.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无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35.87	19,044.27	2109-340104-04-01-636158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5.78	6,185.78	2201-340104-04-04-358532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241.07	3,241.07	2201-340104-04-04-720211
合计		**31,962.72**	**28,471.12**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项目总协调人	梁化彬
保荐代表人	刘依然、胡永舜
项目协办人	任杰
项目经办人	黄伟、陈建为、周晓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汪明月、尹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王蒙、郑天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张宏刚

（五）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类风险因素的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我国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等，涉及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行业。因此，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技术及人才壁垒，受国家逐步放开部分工程咨询业务资质许可等政策的影响，本行业的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如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生产经营风险

（一）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来自安徽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虽然公司在安徽省内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

场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因经营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工程咨询服务是高技术服务，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在业务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具有专业资格及项目经验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但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未来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企业的人力成本也在持续增加，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值或提高管理效率，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张风险

伴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人员和机构将进一步扩张，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渐布局完成，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将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四）跨地域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安徽省内，来自安徽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已在安徽省外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公司业务正逐渐由安徽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五）业务延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了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同时，公司已申请并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已逐步**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招标代理、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及工程监理虽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业，但各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延伸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8.70 万元、1,667.76 万元和 **5,519.4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4.62%和 **11.66%**。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一般从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随着公司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占比的提升，受财政资金到位、工程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增加。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45%、55.00%和 **52.51%**，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其他业务板块较高，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相符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力度、行业监管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与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

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即期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信息化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会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HTECH L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4,52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晓军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
邮编：	230071
电话：	0551-63736266
传真：	0551-63736265
互联网网址：	www.anhuibidding.com
电子邮箱：	lingli@ahbidd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李玲
联系电话：	0551-6373626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利信有限由非公司制的利信咨询事务所改制而设立。2012 年 11 月 12 日，利信咨询事务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利信咨询事务所改制为利信有限；本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改制前的人员新公司继续留用；同意张现民将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朱淮明将事务所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丰，刘洪磊将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雪丰。”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亳州市工商局向利信咨询事务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534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张现民与刘明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现民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明凤；刘洪磊与王雪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洪磊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雪丰；朱淮明与王雪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淮明将其持有的事务所 6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雪丰。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2]第 15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利信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06627），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利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明凤	张思业	120.00	40.00	货币
魏恩兰		90.00	30.00	货币
王雪丰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利信有限设立时，张思业与刘明凤系夫妻关系，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于 2016 年 4 月解除。

利信有限设立时为方便设立登记工作，由时任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了验资并办理工商登记，但在工商登记后又退回各出资股东，实际系按净资产方式出资，并由全体股东“对本企业的价值进行确认”。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原非公司企业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为补正评估事宜并验证利信有限设立时原利信咨询事务所资产的价值，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257 号），经审计，利信咨询事务所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99 万

元。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重新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利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利信咨询事务所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利信工程咨询事务所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5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利信有限净资产为 305.01 万元。

综上，本次改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利信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利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出资程序瑕疵，均已采取整改和补救措施，股权代持已还原，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国贸集团出具皖国贸资管函[2017]5 号《关于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的批复》：“一、同意将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二、股改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持股比例与股改前相同，即：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北京安天利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合肥安天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2017 年 1 月 20 日，利信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公司的总股本；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按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审[201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33.79 万元。2017 年 2 月 1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389.89 万元。

2017 年 2 月 12 日，利信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333.79 万元按 1:0.30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该净资产折股出资后的余额 2,333.7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12 日，利信有限股东技术公司、思业咨询、合肥安天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天利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安天利信的有关决议，将利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贸集团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公司名称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安天利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技术公司	8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思业咨询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肥安天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43 号），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7]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利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国贸集团的批复及备案文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验资复核程序，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含利信有限前身）**股权代持情况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阶段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1	利信有限前身正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阶段	2003 年 8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显亮占 10%、翟春飞占 10%、黄艳华占 10%、邓景岗占 10%、蒋召宝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2		2008 年 3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增资，王显亮增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王显亮占 60%、翟春飞占 10%、黄艳华占 10%、邓景岗占 10%、蒋召宝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3		2009 年 3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王显亮将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明凤，刘明凤占 60%、翟春飞占 10%、黄艳华占 10%、邓景岗占 10%、蒋召宝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王显亮持股
4		2009 年 4 月	正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刘明凤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恩兰；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分别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执传、刘冰、朱淮明，同时更名为利信咨询事务所，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宋执传占 10%、刘冰占 10%	翟春飞、黄艳华、邓景岗、蒋召宝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宋执传、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5		2009 年 8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三次股权转让，宋执传将出资转让给刘洪磊，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刘冰占 10%	宋执传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刘冰代张思业持股
6		2010 年 6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四次股权转让，刘冰将出资转让给张现民，利信咨询事务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洪磊占 10%、张现民占 10%	刘冰代持解除，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7		2010 年 11 月	利信咨询事务所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明凤占 30%、魏恩兰占 30%、朱淮明占 20%、刘	魏恩兰、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张思业持股

序号	阶段	时间	事项	代持情况说明
			洪磊占 10%、张现民占 10%	
8	利信有限阶段	2012 年 12 月	利信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张现民将出资转让给刘明凤，朱淮明、刘洪磊将出资转让给王雪丰，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明凤占 40%、魏恩兰占 30%、王雪丰占 30%	朱淮明、刘洪磊、张现民代持解除，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
9		2013 年 7 月	利信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利信有限增资 700 万元，其中技术公司增资 300 万元，阚文彬增资 300 万元，刘洪磊增资 100 万元，同时刘明凤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思业、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磊，本次股权变动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占 30%、阚文彬占 30%、刘洪磊占 12%、张思业占 10%、魏恩兰占 9%、王雪丰占 9%	阚文彬代技术公司持股； 刘洪磊、魏恩兰、王雪丰代张思业持股
10		2016 年 4 月	利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阚文彬将出资转让给技术公司，刘洪磊、张思业、魏恩兰、王雪丰将出资转让给北京安天，利信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技术公司占 60%、北京安天占 40%	代持彻底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系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适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 60”规定所致。“双 60”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该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后各方在得悉可以适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第四十四“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的排除条款，上述代持的发生系对“双 60 政策”的长期误解。因此，利信有限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代持还原。

2018 年，发行人以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续期，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并获取资质证书。

2020 年 2 月 19 日修订并实施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已经删除“双 60”条款；2021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目前发行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已无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由于“双 60”规定已经废止，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也已经取消，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市场行为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股权变动瑕疵已采取整改和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双 60”政策已废止，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股权清晰、股权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5 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技术公司	3,200.00	80.00
思业咨询	600.00	15.00
合肥安天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21 年 7 月股票发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一鸣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皖都设计院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一鸣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皖都设计院的相关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137），经审计，皖都设计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5.25 万元，净资产为 2,227.58 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1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980.37 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2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皖都设计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221.62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安天利信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4.2450925 元/股（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对应发行股份数为 5,233,384 股。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贸集团对上述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1 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3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贸集团出具《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同意安天利信向安徽一鸣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方案，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5,233,3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 元。

根据《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4.25 元，共计发行 5,233,384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皖都设计院 100%股权作价 2,221.6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5,233,384 股股份。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2020]4027 号）。

2021 年 6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安天利信已收到安徽一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安徽一鸣以其持有的皖都设计院的全部净资产出资。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注册资本变更为 4,523.3384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技术公司	3,200.00	70.74	货币
思业咨询[注1]	600.00	13.26	货币
安徽一鸣[注2]	523.3384	11.57	非货币财产
合肥安天	200.00	4.42	货币
合计	**4,523.3384**	**100.00**	**-**

注 1：北京安天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 2：安徽一鸣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情况

根据国贸集团出具的《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7 号），安天利信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安徽一鸣发行 523.3384 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其持有的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7 月股票发行”的相关内容。

皖都设计院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皖都设计院	安天利信	占安天利信的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4,148.01	31,014.70	13.37%
资产净额（万元）	**1,783.53**	13,539.57	**13.17%**
营业收入（万元）	4,850.41	13,954.58	34.76%
利润总额（万元）	796.05	6,518.53	12.2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7%和 **13.17%**，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皖都设计院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与安天利信吸收合并前业务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皖都设计院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13.37%、**13.17%**、34.76%和 12.21%，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后，新增建筑设计业务，皖都设计院原董事长冯卫现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皖都设计院原总经理吴健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并利用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长期以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促进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协调、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驱动业务增长，提升公司业绩。

《吸收合并协议》中安徽一鸣对吸收合并完成后皖都设计事业部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皖都设计事业部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预测实现的经营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若皖都设计事业部实际经营利润低于前述承诺数，安徽一鸣同意向安天利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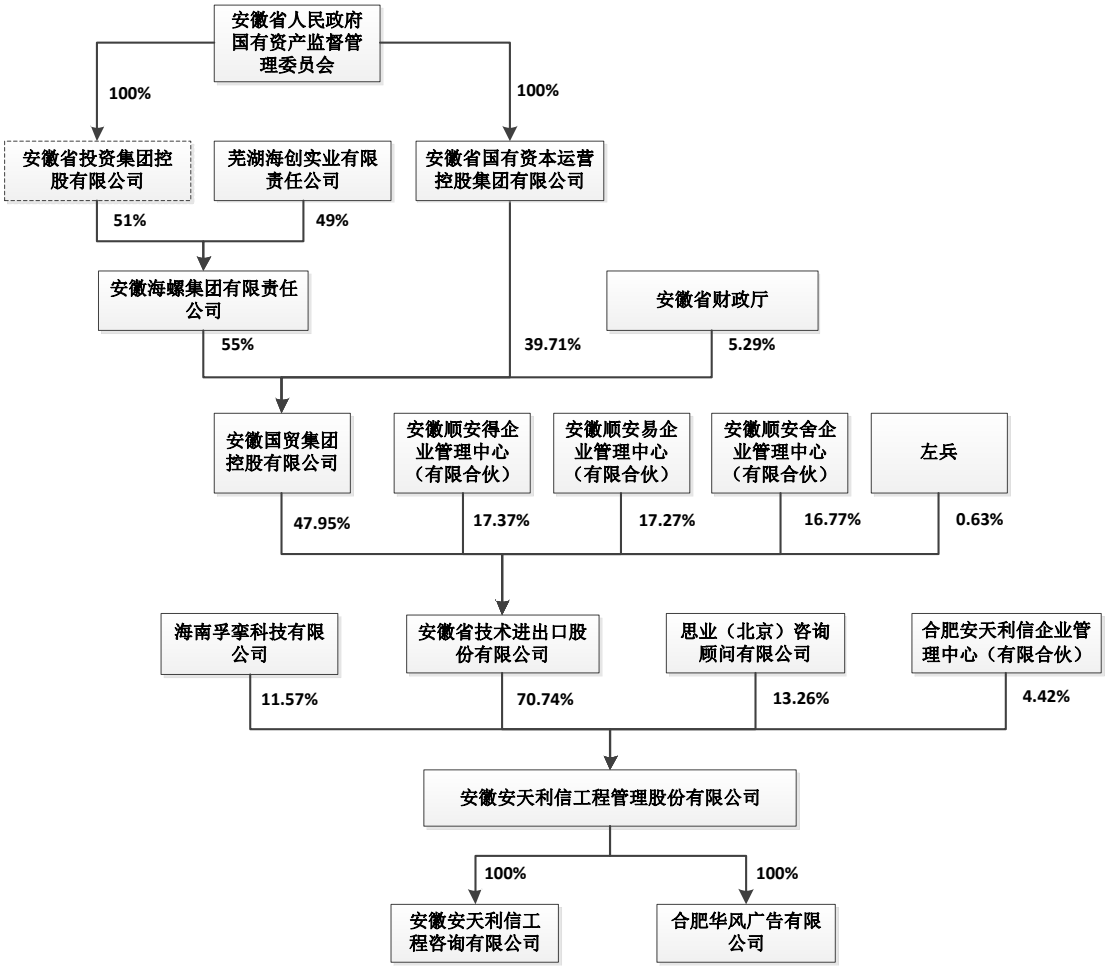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信息如下表：

挂牌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安天利信
股票代码	873253
挂牌期间收到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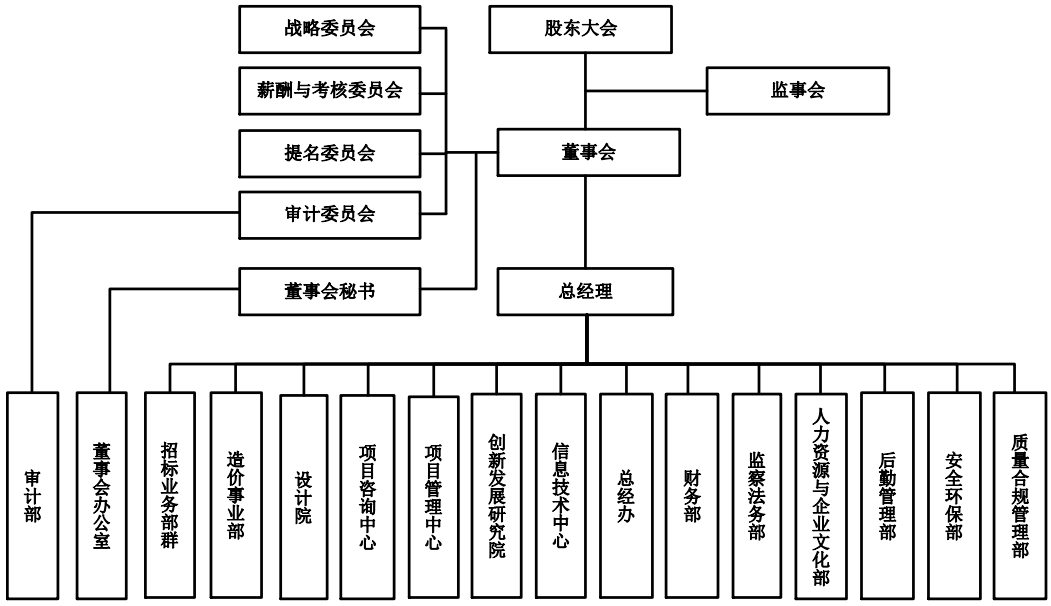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组织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外，技术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公司有 1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03	6,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祁门路 1779 号	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技术公司持股 100%
2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2011.07.11	5,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与潜山路交口恒兴大厦	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技术公司持股 100%
3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08.24	4,074.3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398 号	餐饮、住宿服务，为省内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产品展销、物业管理服务	技术公司持股 100%
4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10.31	1,01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59 号	起亚牌汽车销售，汽车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二手车交易、置换，保险兼业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安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9.09.18	5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橡塑产品及原料、机电产品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	技术公司持股 100%
6	合肥安天速迈商贸有限公司	2016.06.28	3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6 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技术公司持股 100%
7	深圳安徽联合贸易发展公司	1988.06.22	150.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8 号 1 幢三楼	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文教用品、体育用品、	技术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鞋帽、服装、皮革制品的购销	
8	上海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13	10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3 幢一层 132 室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技术公司持股 100%
9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2014.12.11	1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98 号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用农产品、食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技术公司持股 100%
10	安徽安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23	1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6 层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技术公司持股 100%
11	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	2005.12.13	3,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59 号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技术公司持股 80%；国贸集团持股 20%
12	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12.11	5 万港币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2 楼 8 室	国际进出口贸易	技术公司持股 100%
13	新安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06	10 万港币	中国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2 楼 8 室	国际进出口贸易	技术公司持股 100%
14	AN ROAD, INC.（安路德公司）	2019.06.20	50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含网上），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技术公司持股 100%
15	**宁夏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01**	**2,000.00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CBD 金融中心 7 层 709**	**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技术公司持股 51%**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6	蚌埠安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01	3,000.00万元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黄山大道8033号7号楼2楼	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	技术公司持股100%

（四）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		
法定代表人	陆晓军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各阶段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查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审计；项目招投标价格咨询、项目资金运用咨询、合同索赔或争议解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3.19**	513.63
	净资产（万元）	**522.94**	513.08
	净利润（万元）	**9.87**	11.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家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及成果文件制作等工程咨询服务辅助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8.54**	0
	净资产（万元）	**198.39**	0
	净利润（万元）	**-1.61**	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北新区纬二路皖岳集团五楼
法定代表人	程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招投标代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技术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7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6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股东构成	国贸集团持股 47.95%，顺安得持股 17.37%，顺安易持股 17.27%，顺安舍持股 16.77%，左兵持股 0.63%		
法定代表人	程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5,853.12**	309,841.75
	净资产（万元）	**77,115.87**	76,252.56
	净利润（万元）	**3,295.65**	3,689.45

注：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技术公司前身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于 1985 年成立的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1988 年更名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公司”。

1993 年 1 月，根据安徽省体改委《关于同意安徽省技术进出口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字（1992）第 045 号），技术公司改制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沿用“安徽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名称，同时设置职工股。

1997 年 5 月获得安徽省体改委出具的《关于重新确认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皖体改函字[1997]第 0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1997]第 013 号），技术公司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中国财贸工会安徽省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审核同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成立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批复》（皖工财工字[2002]9 号）：“经对所报的职工持股会章程、省外经贸厅同意成立内部持股会的批复、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及出资会员名册等材料的审核，基本符合成立职工持股会条件的要求，同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成立内部职工持股会。”截至内部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技术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

2017 年 11 月，根据技术公司 2017 年第二次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技术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持股变动方案》，技术公司开始展开职工持股会清退工作，职工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下。

2018 年 8 月，技术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暨合伙企业成立大会，会议决定成立顺安得、顺安易、顺安舍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仍持股的职工除左兵选择直接持股外，其余职工通过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技术公司股份。

2018 年 11 月，技术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工会）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解散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议案》，技术公司职工持股会正式解散。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技术公司股东为国贸集团、顺安得、顺安易、顺安舍、左兵，其中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计 135 名。

技术公司股权沿革及其职工股演变合规性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沿革及其职工股演变合规性的请

示》（皖国资产权[2022]20 号）确认：“技术公司改制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形成及其变动、规范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无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已经进行规范和确权，对上述事项省国资委予以确认。” 2022 年 3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沿革及其职工股演变合规性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22]39 号）同意安徽省国资委前述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已于 2018 年 8 月予以清理，且规范运行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和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3.2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思业（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7293303W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19-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思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思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3.33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孚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6418751G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312-21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健	520.00	52.00%
	余方	280.00	28.00%
	李学才	100.00	10.00%
	程弼寒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523.33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技术公司（CS）	32,000,000	70.74%	32,000,000	53.06%
2	思业咨询	6,000,000	13.26%	6,000,000	9.95%
3	合肥安天	2,000,000	4.42%	2,000,000	3.32%
4	孚挛科技	5,233,384	11.57%	5,233,384	8.68%
5	社会公众股	-	-	15,080,000	25.00%
合计		**45,233,384**	**100.00%**	**60,313,384**	**100.00%**

注：CS 指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22〕29 号）认定，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技术公司（CS）	32,000,000	70.74%
2	思业咨询	6,000,000	13.26%
3	合肥安天	2,000,000	4.42%
4	孚挛科技	5,233,384	11.57%
合计		**45,233,384**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安徽一鸣（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孚挛科技”）

发行股份 5,233,384 股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皖都设计院，孚孪科技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7 月股票发行”的相关内容。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了有效拓展产业链，完善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提升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发行人采取向孚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利益。

本次入股价格为 4.245092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发行价格为 4.25 元/股），系在合并双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7 月股票发行”的相关内容。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孚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吴健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健	520.00	52.00
余方	280.00	28.00
李学才	100.00	10.00

程弼寒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孚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健，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孚孪科技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庄斌兵	董事长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2	孙宏庆	副董事长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3	张思业	副董事长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4	冯卫	副董事长	2021 年 8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5	陆晓军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6	华甜	董事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7	吕斌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8	王素玲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9	俞汉青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2 月	董事会

庄斌兵，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技术公司业务员、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裁。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孙宏庆，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合肥日化总厂财务部职员，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安徽省包装进出口公司财务部职员，1996 年 12 月至今历任技术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思业，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合肥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亳州市东方永信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思业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思业咨询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思业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安天际有限公司监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冯卫，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长春机械部第九设计研究院团委副书记，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合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室副主任，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合肥国家高新区城建设计院院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合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陆晓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招标师。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系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研究生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1993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技术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华甜，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东省气象局科员，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技术公司办公室党务秘书、行政秘书、主管、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部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斌，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1984 年 4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安徽省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1996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大学会计学教授。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汉青，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许小庆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监事会
2	李文波	监事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监事会
3	孙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职工代表大会

许小庆，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技术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副经理，运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办（运营管理部）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兼总裁办（运营管理部）主任。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文波，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专科学历，招标师。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技术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招标四部副经理、招标四部经理、第二招标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丽，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技术公司业务员，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招标一部副经理、第一招标事业部业务一部经理、招标一部经理、第一招标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陆晓军	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2	张珏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3	汤海燕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4	张乐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5	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6	沈家桓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2023 年 2 月
7	吴健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2023 年 2 月

陆晓军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张珏，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区域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招标师。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出口组组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 ABB 配电变压器（合肥）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技术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公司招标一部经理、第一招标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九/（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海燕，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招标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技术公司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技术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公司招标二部经理、第二招标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乐，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招标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所设计员，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技术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公司招标三部经理、第三招标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玲，女，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安庆市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合肥翼马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技术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沈家桓，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技术公司子公司业务员，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招标一部副经理、招标一部经理、第一招标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健，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合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所长、城建分院院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孚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庄斌兵	董事长	顺安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的股东
		深圳安徽联合贸易发展公司	负责人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国贸集团控制
		技术公司	董事/总裁	控股股东
孙宏庆	副董事长	安徽安天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安天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国贸集团控制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张思业	副董事长	思业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亳州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张思业的控股公司
		中亳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思业咨询的控股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冯卫	副董事长	合肥城市学院（江淮建筑研究院）	兼职教授、名誉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陆晓军	董事/总经理	合肥安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华甜	董事	技术公司	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部长	控股股东
吕斌	独立董事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合肥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蚌埠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俞汉青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节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许小庆	监事会主席	技术公司	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运营管理部）主任	控股股东
张珏	副总经理	合肥市新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副总经理张珏夫妇及其子合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其中：庄斌兵为董事长，孙宏庆、张思业为公司副董事长。

2、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换届选举决议，选举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2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斌兵为董事长，孙宏庆、张思业为副董事长。

3、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增选冯卫为公司副董事长。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斌、王素玲、俞汉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梁英学、朱俊丰和孙丽，梁英学为监事会主席，孙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监事

会换届选举决议，选举许小庆、李文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2 月 4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小庆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汤海燕、张珏、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珏为董事会秘书，刘宗玮为财务负责人。

2、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晓军为公司总经理，汤海燕、张珏、张乐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任命沈家桓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吴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比例（%）
1	庄斌兵	董事长	顺安得	7.72
2	孙宏庆	副董事长	顺安舍	4.53
3	张思业	副董事长	思业咨询	100.00
			亳州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
			顺安得	0.73
4	陆晓军	董事/总经理	合肥安天	20.00
			顺安舍	8.12
5	华甜	董事	顺安舍	1.96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比例（%）
6	许小庆	监事会主席	顺安得	2.91
7	李文波	监事	合肥安天	4.00
8	孙丽	职工代表监事	合肥安天	1.00
9	张珏	副总经理	合肥安天	8.00
			顺安得	0.73
			合肥市新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	汤海燕	副总经理	合肥安天	8.00
			顺安得	0.94
11	张乐	副总经理	合肥安天	6.00
			顺安易	0.97
12	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肥安天	2.50
			顺安舍	0.91
13	沈家桓	副总经理	合肥安天	2.50
14	吴健	副总经理	孚挛科技	5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庄斌兵	董事长	通过顺安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95%
孙宏庆	副董事长	通过顺安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54%
张思业	副董事长	通过思业咨询、顺安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35%
陆晓军	董事/总经理	通过顺安舍、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5%
华甜	董事	通过顺安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3%
许小庆	监事会主席	通过顺安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36%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李文波	监事	通过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8%
孙丽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4%
张珏	副总经理	通过顺安得、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44%
汤海燕	副总经理	通过顺安得、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47%
张乐	副总经理	通过顺安得、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38%
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顺安舍、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2%
沈家桓	副总经理	通过合肥安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1%
吴健	副总经理	通过孚挛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2%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健之妻余方通过孚挛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与奖励、津贴与补贴、福利四个方面组成。其中，固定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考勤工资构成，绩效奖金是对员工完成考核周期内各项绩效目标的奖励。

对于独立董事，发行人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制订预案，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年发放，津贴标准为 6.25 万元/年（税前）。

发行人根据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年限、团队贡献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制定薪酬方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发行人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审议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履职时间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庄斌兵	董事长	全年	_	是
2	孙宏庆	副董事长	全年	_	是
3	张思业	副董事长	全年	_	是
4	冯卫	副董事长	2021 年 8-12 月	36.15	否
5	陆晓军	董事/总经理	全年	100.24	否
6	华甜	董事	全年	_	是
7	吕斌	独立董事	2021 年 8-12 月	_	否
8	王素玲	独立董事	2021 年 8-12 月	_	否
9	俞汉青	独立董事	2021 年 8-12 月	_	否
10	许小庆	监事会主席	全年	_	是
11	李文波	监事	全年	87.29	否
12	孙丽	职工代表监事	全年	38.06	否
13	张珏	副总经理	全年	72.34	否
14	汤海燕	副总经理	全年	74.08	否
15	张乐	副总经理	全年	69.08	否
16	李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年	52.41	否
17	沈家桓	副总经理	2021 年 4-12 月	97.43	否
18	吴健	副总经理	2021 年 5-12 月	7.40	否

注：1.庄斌兵、孙宏庆、许小庆、华甜在技术公司领取薪酬，张思业在思业咨询领取薪酬。

2. 冯卫、吕斌、王素玲、俞汉青、沈家桓和吴健为 2021 年新任命人员。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享受企业年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报告期内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薪酬总额（万元）	**634.48**	509.74	485.45
利润总额（万元）	**8,840.54**	6,899.60	6,518.5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8%**	7.39%	7.45%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528**	**313**	**25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528** 人，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48**	**9.09**
财务人员	**15**	**2.84**
业务与技术人员	**465**	**88.07**
合计	**52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硕士以上	**70**	**13.26**
本科	**380**	**71.97**
本科以下	**78**	**14.77**
合计	**52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41 岁及以上	**63**	**11.93%**
31～40 岁	**209**	**39.58%**
30 岁及以下	**256**	**48.48%**
合计	**528**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528**	313	25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19**	304	24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8.3%**	97.12%	97.2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89**	303	25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	**92.61%**	96.81%	98.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处于办理之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新入职、办理中	**2**	**14**	7	7	4	2
退休返聘、已达退休年龄	**7**	**7**	2	2	2	2
自愿放弃	**-**	**-**	-	1	-	1
其他	**-**	**18** [注]	-	-	1	-
合计	**9**	**39**	**9**	**10**	**7**	**5**

注：报告期末 16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后该部分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该 16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在发行人海南分公司处缴纳公积金，报告期末海南分公司公积金账户尚未开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南分公司公积金账户已经办理

完成，已为该 2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公积金，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均由其本人承担，不会因此与发行人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取得了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3**	15	1
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比例	**4.17%**	4.57%	0.39%
劳务派遣费用	**129.35**	33.33	1.19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1.19%**	0.47%	0.02%

总用工人数=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相关人员被安排从事资料整理、前台接待、客服人员等工作，属于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劳务派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委托合肥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晟卓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优曼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合肥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肥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320210010），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合肥中晟卓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071），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合肥优曼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40069），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合肥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458），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同时发展工程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合肥，深耕安徽以及周边市场，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8** 个分公司，其中省外分公司 **8** 个，分别为北京、上海、南京、长春、武汉、长沙、福建、海南分公司，逐步布局全国市场。发行人荣获了多项行业内的重要荣誉，包括“招标代理机构 AAA 信用等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AA 信用等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AAA 信用等级”，“2020-2021 年度十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类）”，“2019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十大品牌”，“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奖”，“2020 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2021 年度优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2020 年度先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奖”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活动。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包含工程招标、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等，服务的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招标代理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经

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近年来，发行人顺应招投标电子化发展趋势，积极响应“互联网+”招投标的业务模式，建成了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信 e 采”，完成了大量的线上开标、评标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目前发行人所有招标代理项目已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管理，提高了招标服务的管理效率和业务水平。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工程建设投资审计服务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等。

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设计、施工和竣工结算每个阶段。由于工程项目发包方往往缺乏专业能力，对工程造价估计不足，客观上需要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工程造价进行独立核算，合理控制工程总造价，减少客户的不必要支出，提高客户资本支出效率。

3、建筑设计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通过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建筑设计业务。根据建筑类型的不同，建筑设计业务可区分为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咨询及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全流程的设计服务，以及接受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的委托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亿元）	项目简介
招标代理	1	长鑫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1,500.00	该项目是中国大陆第一个投入量产的DRAM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针对工艺设备种类多、技术复杂，编制招标技术要求难度大的实际困难，发行人组织精干团队、会同采购方技术人员、行业专家精心编制招标技术要求条款，通过提供“专业化+高附加值”的技术咨询服务，创造性地实践了委外招标采购和企业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创新，并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系统的企业自主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2	霍邱淮河行蓄洪区直接建房外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EPC总承包项目	22.00	该项目总投资137亿元，一期总投资22亿元，项目共涉及21个乡镇，总迁建安置人口11.44万人。发行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面临的工期紧张等各种困难，在该项目中采用施工设计一体化招标模式，有效缩短了建设周期，保障了霍邱淮河行蓄洪区直接建房外迁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发行人在行蓄洪区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	安徽省药品带量、设备集中采购	15.00	发行人是安徽省药品带量采购项目咨询单位，是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2家招标代理单位之一。发行人在药品带量采购项目中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明确采购规则和技术标准，有力保障了采购效率和效益，降低了群众用药负担，如2021年药品带量采购项目原采购金额12.14亿元，中选金额3.09亿元，节约药品费用9.05亿元，节约率74.55%；中选品种价格最高降幅97.60%，平均降幅58.41%，部分品种刷新了全国最低价。
	4	索道招采项目	10.65	发行人目前承接的索道项目规模已达10亿元，项目覆盖安徽、山东、河南、山西、江西、云南、四川、新疆等省、自治区。发行人发挥国际招标积累的经验优势，针对不同区域项目特点，制定对应实施方案，帮助招标人顺利完成招标工作，推动景区增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增添了景区的发展动力。
	5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2020年度工程与服务项目批量采购	8.00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涉及输变电建改工程施工、输变电抢修、电网工程服务、水电生产服务、新能源工程服务等多个项目类型，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服务民生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行人2020年度共开展了11个批次、超过2,000个项目的集中采购招标代理，累计采购金额超8亿元。发行人通过利用批量开评标系统，大大节省了业务成交时间，有效节约了招采周期，在保证服务能力不减弱的基础上，减少了大量人力投入，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发行人对项目历史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解读，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分析报告，为业主方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依据。

所属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亿元）	项目简介
	6	安徽江汽集团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蔚来年产 6 万辆 Gemini 车型生产线柔性化技改项目	3.35	针对新能源汽车项目技术复杂、建设周期紧迫等实际问题，发行人基于在汽车制造行业积累的招标经验和优势，助力招标人在最短周期内筛选出最优质、最理想的合作供应商，成为国内首批为新能源高端汽车制造客户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
	7	合肥工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1.52	工程训练中心已成为高校教学规模最大、学生受众人数最多的实践教学基地之一。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度整合各流程环节的服务内容，为合肥工业大学提供优化服务方案，通过统筹规划全流程管理和 BIM 技术应用，将招标采购和项目管理阶段有效衔接，缩短了项目建设周期，节约了投资成本，发挥了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整合能力方面的优势。
	8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保险采购项目	1.00	该项目担保额度约 394 亿元，保险项目概算超过 1 亿元，为安徽省招标额最大的保险采购项目。针对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工程影响范围广、单个投标人难以承受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发行人创新性地在安徽首次采用以首席保险人和七家共保保险人组成共保体方式开展项目，不仅有助于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同时开创了安徽省工程保险项目招标新模式。项目为招标人规避了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受到招标人、监督人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一致好评。该项目获得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案例”、2020 年度优秀招标代理类服务成果一等奖。
工程造价咨询	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晶圆制造项目（二期）	180.00	该项目总投资约 180 亿元，规划月产能为 4 万片 12 英寸晶圆。针对该类型项目建设周期短、过程成本管理薄弱、工艺设备种类多、招标包次频繁、技术复杂等诸多问题，发行人有效发挥工业厂房造价经验优势和既有数据库资源优势，利用造价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有效及时掌握项目数据信息及价格信息，确保了项目造价过程管控的有效性，对项目顺利实施发挥重要作用。
	10	维信诺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	45.00	该项目是安徽省首条 AMOLED 生产线项目。发行人通过该类型项目自有数据库的建立，将传统造价业务与制造业新型客户需求相匹配，成为安徽首批开展平板显示领域造价咨询的专业服务机构。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咨询成果奖”一等奖、“2020 年度优秀造价咨询类服务成果一等奖”。
	11	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	26.00	该项目总投资约 26 亿元，占地面积 254 亩，建筑面积 36.7 万平方米，总工期 450

所属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亿元）	项目简介
		设项目		个日历天。本项目包含建筑、装饰、机电、暖通、自控、气动等各专业门类，涉及大量行业设备和行业施工工艺，传统国标定额体系不能满足于项目的造价编制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取消定额的政策背景，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发行人采用国标清单体系与市场价清单体系相结合、方案图模拟清单与施工图招标清单相结合等多种模式分类实施，从而保证造价咨询成果最大限度的为项目成本管控提供基础数据和方案决策，同时本项目采用的市场价格体系作为发承包阶段的交易原则，取得了良好预期效果，为后续同类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该项目获得“2020 年度优秀造价咨询类服务成果三等奖”。
	12	安徽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项目	14.30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项目（简称“信创”），是目前的一项国家战略，发展信创是为了解决本质安全的问题。信创产业发展已经成为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涉及到 IT 基础设施、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以及信息安全等行业。发行人作为省内首批开展信创项目的造价审计服务单位，已为安徽省市政府机构提供了多个咨询服务项目，为项目过程管控、顺利落地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建筑设计	13	中国移动数据中心 BIM 设计项目	200.00	发行人积极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全国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工作，把业务不断延伸至全国各地，目前承接的数据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已达 200 亿元，项目覆盖上海、浙江、江苏、贵州、四川、甘肃等省市，主要有中国移动长三角（上海）临港数据中心二期新建项目 BIM 设计、中国移动浙江信息通信产业园二期项目 BIM 设计、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BIM 设计、中国移动（四川成都）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BIM 设计、中国移动（甘肃兰州）数据中心二期土建工程 BIM 设计等。发行人响应国家新基建战略，结合 BIM 技术，积极参与“东数西算”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建设，助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顺利投产。
	14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金属园项目	150.00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是新基建发展的核心 IT 基础设施。发行人结合 BIM 技术积极探索创新应用对设计进行了全面优化，大幅度减少了设计差错，以及差错带来后期施工返工、变更数量，从而有效降低了工程整个工期、费用成本，提升工程质量。该项目获得第五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三等奖。
	15	北京城房•京城华府	27.30	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52 万方。发行人提取“山”“水”“云”景观元素，运用于设计中，营造一体化体验式场所。针对皖北地貌特点的有机生态规划结构，发行人采

所属板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亿元）	项目简介
				用国际领先的生态低冲击开发模式，引入海绵城市系统、先进生态架构，通过透水地坪和雨水收集系统，实现低投入、高效果。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筑项目二等奖。
	16	中国家电博物馆外装饰及配套工程	7.00	该项目将合肥柴油机厂的旧址，整体改造为集家电故事馆、当代美术馆、商业设施、艺术展陈场地于一体的当代艺术园区，让当代艺术与艺术家融入市民生活，为城市打造一处全新的公共艺术会客厅。作为全国首个由监狱改造而成的艺术园区，本项目一期部分自 2019 年 10 月开园至今，已成为合肥地标级的青年文创空间和当代艺术展场。设计提出“当代艺术新阵地，文艺青年理想国”的理念，以“保护、激活、共融、营造场所感”为策略，保留厂区原有建筑形象、空间肌理和标志符号，锚固场所的记忆和气质，基于原有遗存的结构特征和空间形态，合理置入全新的功能。该项目获得 2021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城市设计项目一等奖。
	17	合肥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0.08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核心城区，城隍庙素有“庐州城隍庙，三绝天下稀”之美誉，有一千多年历史，是老合肥人集体记忆归属之一。设计中，秉持修旧如旧的原则，彰显多元地域文化特色，丰富沿街立面造型和色彩，精致设计关键节点和小微细节。该项目设计理念聚焦传承城市记忆，再塑合肥金色名片；充分考虑业态，营造浓郁商业氛围；聚焦立面改造，提升街道形象品质。该项目获得“2021 年度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业务类型及其主要构成内容划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	**16,901.04**	**73.92**	13,119.97	83.35	11,471.03	82.20
工程造价咨询	**4,187.46**	**18.32**	2,621.12	16.65	2,483.55	17.80
建筑设计	**1,774.66**	**7.76**	-	-	-	-
合计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20%、83.35%和 **73.92%**，占比较高。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在项目承揽前，发行人会结合项目工作量、项目所在地区、过往项目经验、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可接受的毛利水平向客户提供报价或参与项目投标。同时，发行人不断增强内部管理，根据业务规模及可预见的增长情况合理管控费用，降本增效，努力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主要盈利模式：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活动，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或阶段性的造价咨询服务，为客户的投资决策和管控提供专业性的意见，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发行人在承接建筑设计业务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与设计咨询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业务承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谈判委托等方式来承接业务。

（1）招投标方式

发行人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招投标网络信息平台等，密切跟踪、采集公开招投标信息。针对有意承接的项目，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发行人对项目进行评估，组织投标团队，制作标书或报价文件，确定中标后，双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2）客户谈判委托方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形象，同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获得项目信息后，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评估等工作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采购模式如下：

（1）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采购

在招标代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主要是聘请具有相关行业知识的评标评审专家及采购部分拟招标项目法律合规审查、市场调查、需求调研、项目论证、评估等前期咨询服务。发行人制定了《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等制度，对专家的选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保密、专家评价等进行了系统性管理。

发行人设有评审专家库，主要通过推荐和专家个人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入库。发行人在收到专家入库申请时，会对专家进行审核，将满足入库条件的专家按照其擅长或研究的专业方向进行行业分类并入库。发行人具有严格的专家入库标准及专家管理系统，质量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专家入库资格认定、所属行业分类及有关管理活动进行审议确认。

外部评审专家库是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例如：国家（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等。发行人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涉及的专业需求，向外部专家库申请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

招标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的评审时长、工作量等，依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支付评审费。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涉及行业及客户类型较多，不同项目的招标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部分项目需要向第三方采购前期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招标项目法律合规审查、市场调查、需求调研、项目论证、评估等前期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明确了上述服务商的采购流程。

（2）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业务专业服务采购

对于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业务，除了需要发行人具备的专业技术外，还需要一些专项技术服务。上述专项技术服务属于整体业务的某个环节，同时由于这些环节的特殊专业性，需要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向具有相应特殊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单位采购这些专项技术服务。对于上述专项技术服务，发行人会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并在服务过程中持续跟踪，对结果进行审核，确保服务质量。

在上述项目服务采购的供应商选取方面，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情况、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各因素确定，并按发行人相关制度和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并在后续合作中持续跟踪。

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各业务板块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成本控制等因素，对于一些非核心、非关键环节向外部单位采购部分辅助性服务及劳务服务。

除上述服务采购外，发行人其他采购主要为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软件、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采购。发行人制定并执行《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明确了上述采购相关的职责部门、采购及招标范围和标准、采购流程等内容。

4、业务实施模式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分别由相应的业务实施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合同约定、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和项目团队，充分发挥多业协同优势，紧密配合，严格按照行业操作标准、质量要求和发行人管理流程执行项目服务工作，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目前，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内，国家大力鼓励和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模式开始出现，今后发行人将紧跟这些新模式、新业态，不断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能力。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下，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定和执行的，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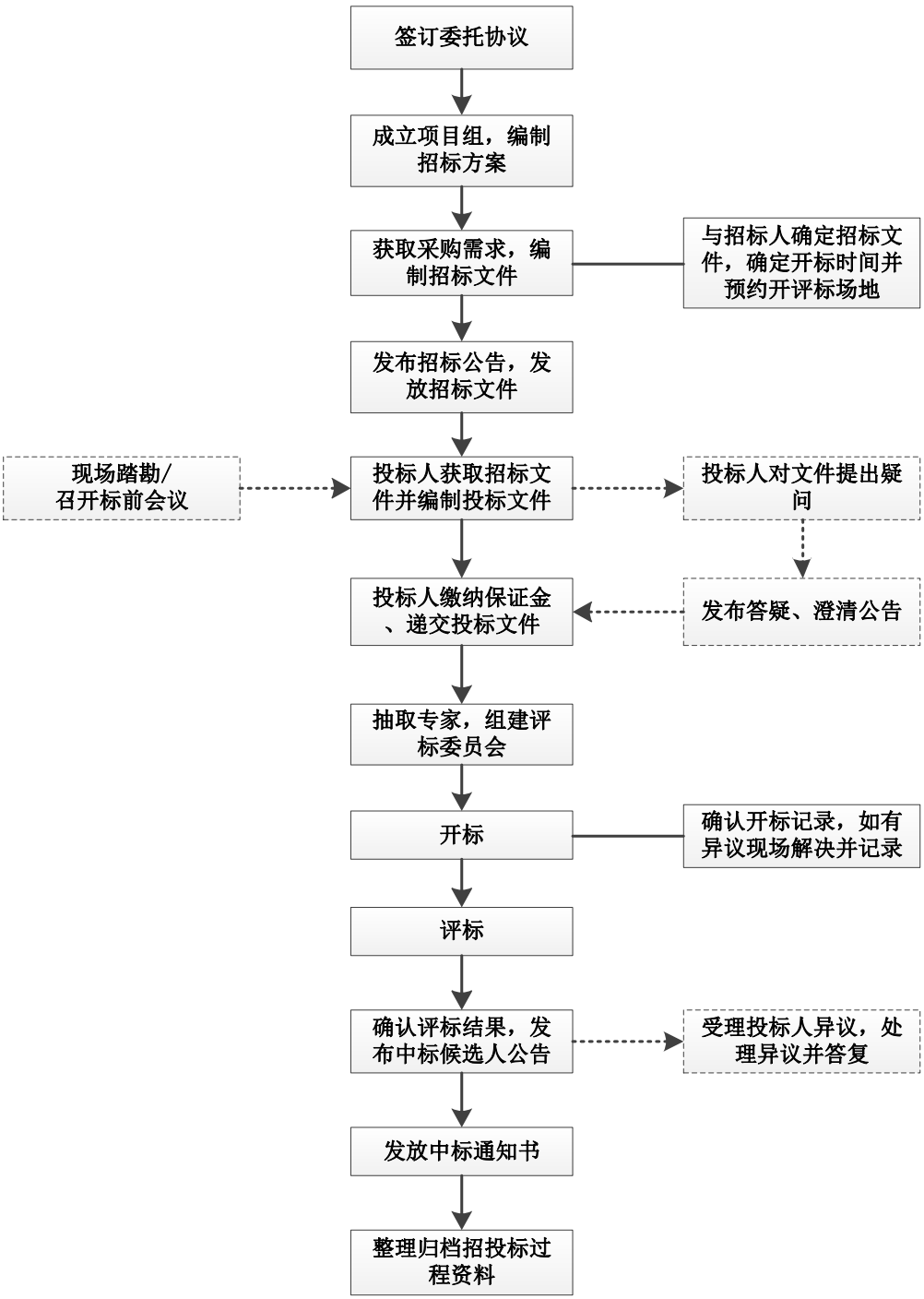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工程咨询服务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及其拓展和提升，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服务的流程

1、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招标代理业务具体主要包括签订委托协议、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整理归档招投标过程资料等主要环节。主要流程图如下：



（1）签订委托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2）编制招标文件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及招标人要求成立项目组，与招标人沟通具体需求，对拟招标项目进行法律合规审查、评估、造价咨询、市场调查等工作，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招标方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确定开

标时间并预约开评标场地。

（3）发布招标公告

在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媒体和场所上发布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按照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标前会议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做好标前会议的准备工作，开好标前会议。对于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以书面、网络或者答疑会等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放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4）开标、评标、定标、结果公示

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并记录。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招标。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主持开标、唱标，并要求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现场解决并记录。协助编制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修改后形成《评标报告》，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各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报招标人审定后，按规定的时限和内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受理并按期答复。

（5）发出中标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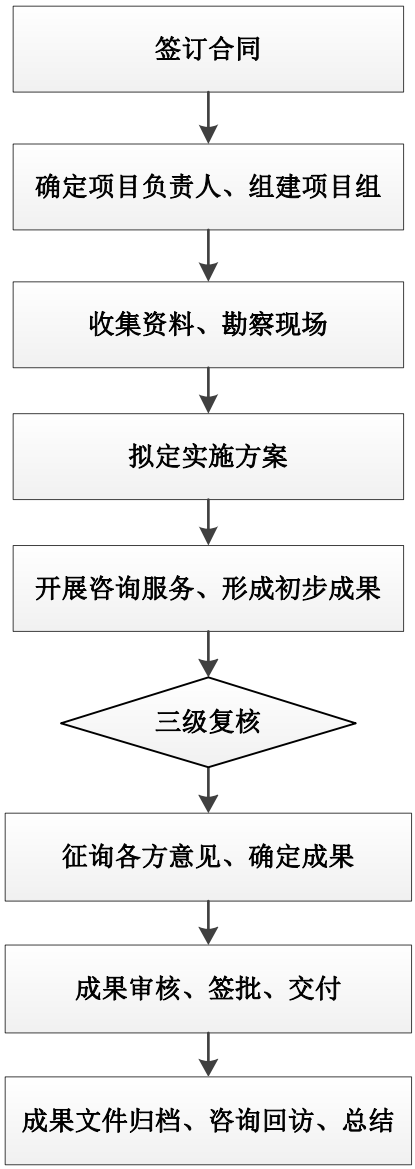
法定公示公告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

（6）整理归档招投标过程资料

整理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并存档。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流程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主要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出具相应的服务成果文件，作为工程建设参考、决策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专业成果文件由项目组成员撰写，经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和质量管理部审核，主要流程如下：



（1）签订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与客户签订咨询合同，明确咨询标的、目的及相关事项。

（2）组建项目组、收集资料、勘察现场、拟定实施方案、开展咨询服务、形成初步成果

根据造价咨询项目的具体情况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组建后，由项目负责人召开项目策划会，明确各专业编审依据、范围及注意事项、人员分工，制定任务进度计划。项目组接收并收集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并了解相关情况，制定咨询实施方案。根据咨询实施方案开展工程造价的各项计量、计价等咨询工作，形成咨询初步成果。

（3）三级复核

由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质量管理部对初步成果进行三级复核。审核问题形成审核记录单，交由编制人员修改，修改后再进行复核，直到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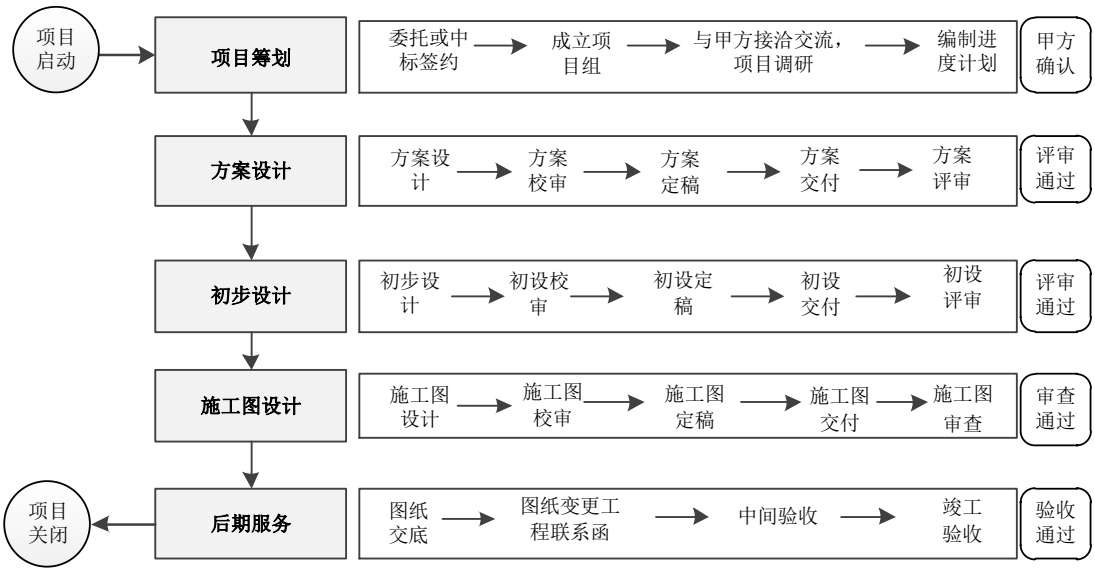
（4）成果审核、签批、交付

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及时与客户或委托方沟通并确认。经由客户或委托方确认后的成果文件，由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审签后，将成果文件交付客户或委托方。

（5）成果文件归档、咨询回访、总结

成果文件交付客户或委托人后，收集项目过程及成果资料交予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完成归档工作。综合管理人员在项目完成后对客户或委托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并记录回访情况，按季度归纳总结回访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3、建筑设计业务流程



（1）项目筹划阶段

在取得业务订单后，发行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类型、特点等因素综合考虑，组建项目设计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各专业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项目设计小组与甲方进一步沟通，收集资料，就设计项目的规划、总体布局及设计需求等达成一致意见。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编制设计进度总体计划。

（2）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任务书、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景观、装饰等各专业的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他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编制深度需满足下一阶段设计的要求。本阶段成果经业主认可后，协助业主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3）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介于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间，需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初步设计需要解决施工图阶段各专业主要技术难点，并确定各专业合理的技术方案，包括结构选型、设备选型等。政府投资的项目在此阶段的成果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抗震等）审查通过。

（4）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是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前需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施工图文件需报送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后方可交付给业主。

（5）后期服务阶段

发行人将施工图提交给业主后，业主选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建筑项目由此进入施工阶段。在施工开始前，工程主持人、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就施工图的设计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就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过程服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参与项目的重要节点验收。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非生产性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不涉及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业务经营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符合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 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专业技术服务业下设多个细分行业类别，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对应如下：

服务类别	行业分类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M7482 工程监理服务
建筑设计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各部门或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1）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和规范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包括财政部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商务部门

商务部门包括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

标政策；拟订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和有关目录并组织实施；拟订进口机电产品招标办法并组织实施等。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包括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制定建筑设计行业的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性组织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具体如下：

（1）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由从事招标投标及其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规行约、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做好招标代理机构的备案及资格管理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建立招标师制度，促进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的提高等。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拟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在法律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造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会员惩戒办法等行规

行约，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团体标准，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廉洁管理，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授权开展工程造价行业统计、行业信息和监管平台的建设，进行行业调查研究，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3）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是由全国建筑设计单位发起并自愿参加的建筑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和交流，提出建议，更好地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管理的作用；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介绍和传递国内外建筑设计的前沿理论、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4）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协助住建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修正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修正日期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6 月
1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2 月
13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1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5 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1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 年 5 月
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 年 5 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5 月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2	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6 月	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3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3 月	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9 部门	2020 年 8 月	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量责任；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
7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努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
8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
9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8 月	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全面覆盖、更新及时、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建立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完善工程造价信用体系和工程计价活动监管机制，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工程造价人才发展战略，加强工程造价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规模化、综合化和国际化经营，大幅度提升造价咨询服务总产值，发挥造价管理在工程咨询服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务中的重要作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0	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5 月	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
1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提出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12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
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审批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

（四）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及准入门槛的影响

我国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实行严格的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准入

制，包括招标代理资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建筑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等。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工程咨询服务行业资质和准入门槛逐渐降低。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明确指出“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提出“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在此背景下，行业内的部分服务领域逐步简化甚至取消了资质行政许可要求。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审批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201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2017 年 12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意见，明确取消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明确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正式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标志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彻底取消。至此，招标代理资质被全面取消行政审批，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试点取消工程造价咨询甲、乙两级资质认定。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试点，2021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同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明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至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全面取消行政审批，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

建筑设计行业实行资质分级、市场准入制度，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能承接相应业务。国家对建筑设计服务领域进一步简化资质标准、降低准入门槛。2016 年 11 月 24 日，住建部发布《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进一步简化了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指标，同时明确，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资质许可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投标。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将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

随着行业资质、准入门槛的逐渐放开，短期内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市场环境的变化给行业内的从业者提出了一定挑战。从长远看，市场化改革有利于激发企业活力，有利于促进竞争，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充足的人才储备、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区域领先优势，充分竞争的市场化机制有助于发行人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领域的竞争优势。

2、对发行人运营模式的影响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提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

515 号）提出了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这类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2020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 年 8 月，住建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20 年 10 月，建筑业协会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近年来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广。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对企业的项目综合管理能力、项目经验、人才队伍、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业主单位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运行质量和项目品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人才储备、技术和项目经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发行人探索实施新模式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将响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并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3、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我国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各个地区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相差较大，服务水平也参差不齐。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也形成了一批具备多领域资质和服务能力的领先企业，但是绝大部分企业仍是业务单一、服务能力弱、地域性强的中小型企业。

因此，政策开始鼓励重点企业跨区经营，通过兼并重组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作为业内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成为安徽省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虽然行业资质放开，市场竞争主体数量增加，但发行人将逐步地整合资源、创新举措，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模式，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未来在工程咨询服务业整合趋势中，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特点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多业态协同发展特点

从工程项目的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到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贯穿整个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属于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可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也有利于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在工程项目中引入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监理等服务需求。1994 年，我国发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前期、建设准备、实施及生产等几个阶段的咨询内容：投资前期阶段的咨询，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等；建设准备阶段的咨询，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咨询等；实施阶段的咨询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咨询、合同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咨询、生产准备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竣工验收咨询等。至此，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等均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强制要求，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逐步建立。经过多年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我国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已形成了包括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行业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程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在工程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业内逐渐形成可提供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业务模式，同时逐渐开始采用先进的技术工具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工程咨询信息化水平。

（2）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性、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国统字〔2018〕53 号），工程咨询服务各子行业被列入了高技术服务业目录。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高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

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导产业。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智力型服务行业，其职能是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和投资者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宏观和微观的经济效益。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具有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特征，专业技术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产和关键资源要素。

（3）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区域性、周期性特点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也有很大差异。当地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相较外地机构更为熟悉本地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同时往往也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项目经验和人才等优势。对于一些工程咨询业务，客户基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咨询企业。因此，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细分领域业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整个经济周期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主要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政府政策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会推动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的景气度。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在五年计划、城市群、现代化都市圈的建设和发展、旧城改造等方面的公共政策调整和变动也会给本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

1）城镇化进程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有增长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7 年**的**60.24%**提升至**2021** 年的**64.72%**。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近年来，我国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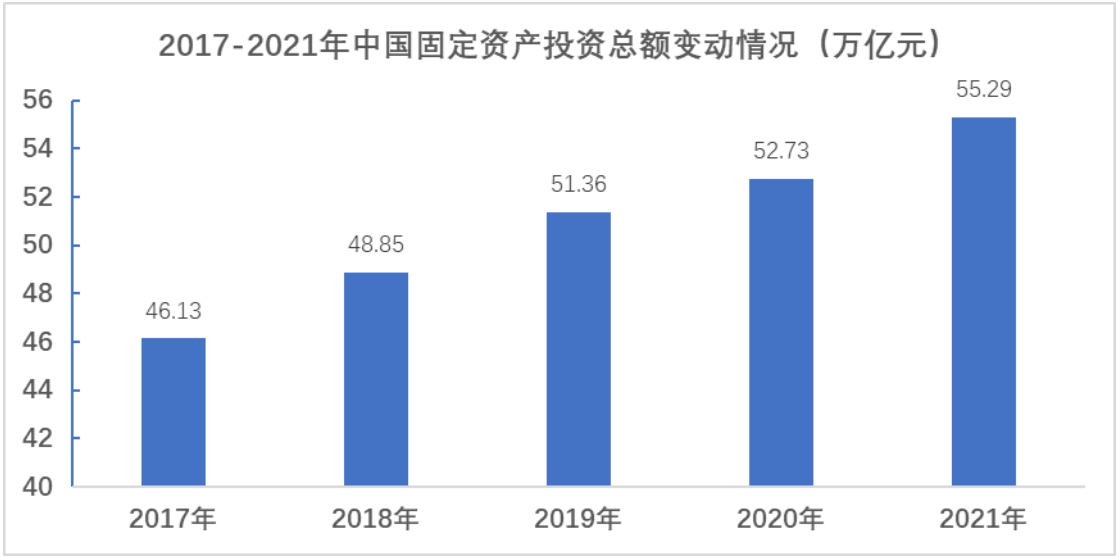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潜力所在。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将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建设与住房改造等方面的投资，扩大对工程咨询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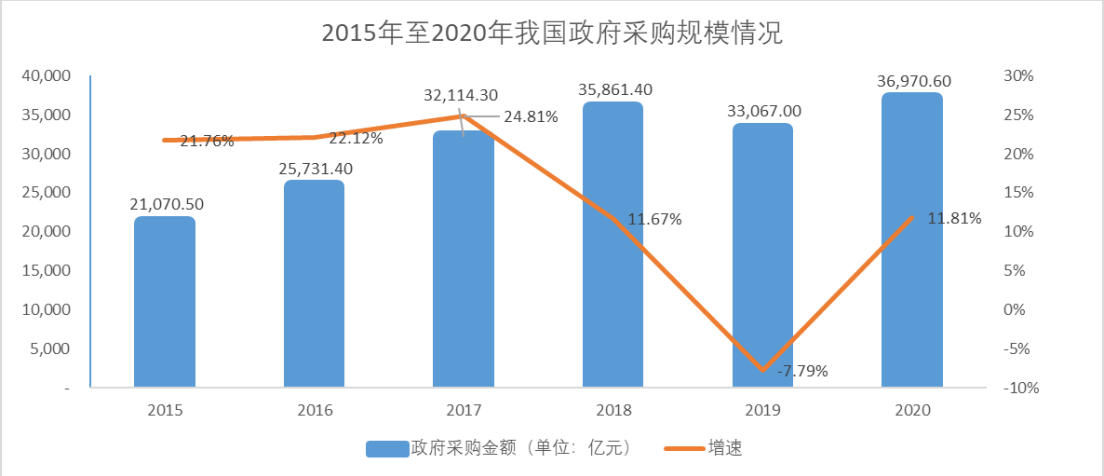
2）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及政府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工程咨询相关企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投资要求的不断深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17 年**的 **46.13**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5.29**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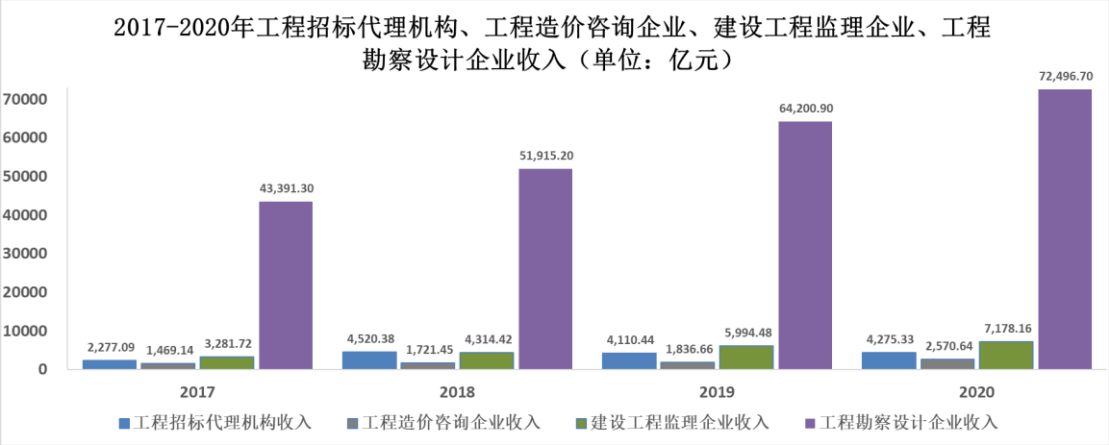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2015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21,070.50 亿元，同比增长 21.76%；2020 年为 36,970.60 亿元，同比增长 11.81%；2015 年至 2020 年政府采购规模平均增长率为 14.06%。



数据来源：财政部

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政府采购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提升，进而带动了工程咨询相关企业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收入为 2,277.0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275.33 亿元，年均增长 23.37%；2017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收入为 1,469.1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70.64 亿元，年均增长 20.50%；2017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收入 3,281.7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178.16 亿元，年均增长 29.81%；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收入为 43,391.3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2,496.70 亿元，年均增长 18.66%。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工程咨询相关企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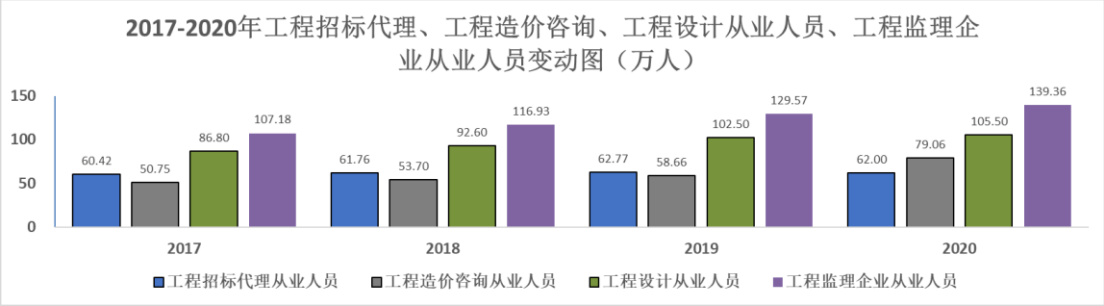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

3）从业队伍快速扩大，推动工程咨询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伴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工程成本管控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工程咨询行业取得长足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招标代理、设计、监理、造价等咨询服务业态。长期以来，全过程管理工作尚未普遍开展，还缺乏提供全面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工程咨询人员普遍缺少项目统筹管理和经济、商务、法律方面的系统知识和综合协调管理能力，导致在项目总体规划、全过程综合管理、市场调研、经济评价、风险分析等工作存在不足，影响项目咨询的整体性和科学性。近年来，我国工程咨询企业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才加入工程咨询的从业队伍，从业队伍快速扩大，为产业结构完成升级提供人力支持。

截至 2020 年末，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为 62.00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2.63%；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为 79.06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55.78%；2020 年工程设计从业人员为 105.50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21.54%；2020 年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为 139.36 万人，较 2017 年增长 30.03%。2017 年至 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工程勘探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20）

（2）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全过程咨询服务将成为重点的发展方向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或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和规划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根据市场需求，咨询单位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全过程咨询服务具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序协同的显著作用，能够全面有效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其业主认可度不断提高，其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作为工程建设的智力服务者和先行规划者，工程咨询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与信息化结合更加紧密

工程咨询电子化、信息化发展是利用先进的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以及先进的管理手段，对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以及咨询单位的管理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提升，从而提高工程咨询服务水平。

随着“互联网+”的业务模式的推广和应用，工程咨询行业也呈现出与信息化结合更加紧密的发展趋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 号）提出，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电子化招投标的业务模式能够节约资源、提高执行效率，同时能够增加招投标的透

明度、全面规范招采过程。建设具有自身特色、功能完善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适应电子招标投标时代的必要服务手段和工具，是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始终掌握主动权的必要保证。在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领域，通过 BIM 技术实现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的全寿命周期过程中进行数据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造、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工程建设项目从粗放式、低技术含量向精细化、现代化方向改进。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融合，未来工程咨询服务将迎来产业升级。

3）“新型基础设施”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新型基础设施”（又称“新基建”）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旨在通过科技力量助推消费端各产业转型升级。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新基建”，并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新基建”将带来更多新消费，吸引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大规模投资，创造大量新产品新服务，带动信息消费等新型消费快速增长。

2020 年 5 月，安徽省发布“新基建”技术产品服务目录，其中首批目录共 896 项，主要包括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物联网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表示，“将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和数字化发展趋势，把握安徽发展优势和阶段性特征，聚焦新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业态，加快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技术，加快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新基建”的建设浪潮将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特别是在数字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方面能够为工程咨询服务

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新基建也将加速工程咨询的全过程、全产业链整合态势，深刻重塑行业发展内涵，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开始逐步全国化布局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也造成了行业内缺乏全国性龙头企业。《“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 号）提出，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在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下，工程咨询行业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服务、咨询单位，均有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强烈意愿和趋势。随着投资体制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介入，工程咨询行业内企业加快了整合、兼并和重组的速度。在工程咨询服务业未来发展进程中，部分企业将及时把握发展机遇，成长为全国性的、综合性的、高度信息化和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龙头企业。

（3）发行人所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态势

在工程咨询服务业中，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细分行业的发展态势具体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领域

①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公报，2016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收入为 2,544.23 亿元，2020 年为 4,275.33 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13.86%；2016 年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为 58.17 万人，2020 年为 62.00 万人。随着招标代理相关资质的取消，招标代理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更加充分。

长远来看，市场化改革有利于促进充分竞争，激发行业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但短期内，市场化改革将促进行业整合，给行业内现有的从业者带来一定的挑战，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

②招投标电子化加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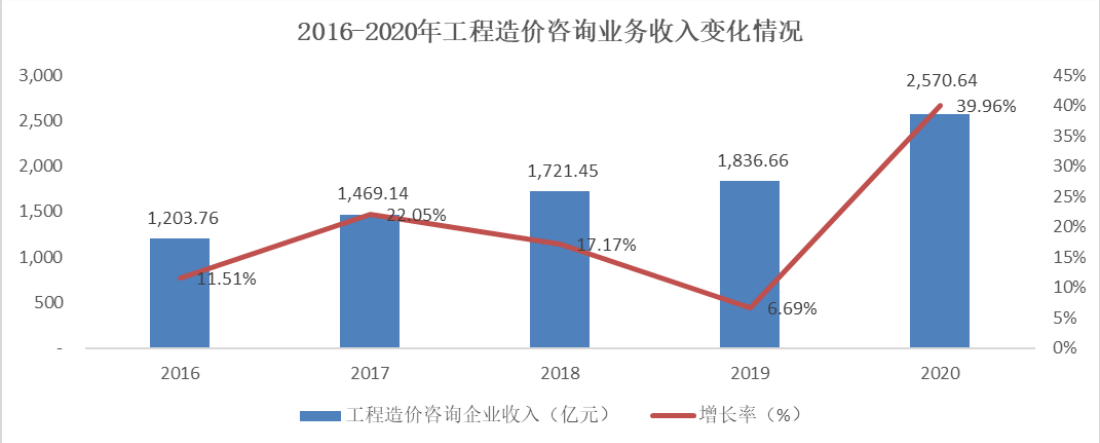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同时为了提高招投标过程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部门出台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的发展。

行业内不少企业都在积极建立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如发行人的“信 e 采平台 ”、招标股份的“福易采电子招投标系统”、国义招标的“国 e 平台”和广咨国际的“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推行能够提升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有利于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进一步专业化、高效化。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电子化招投标服务进一步得到了认可和支持。

2）工程造价咨询领域

①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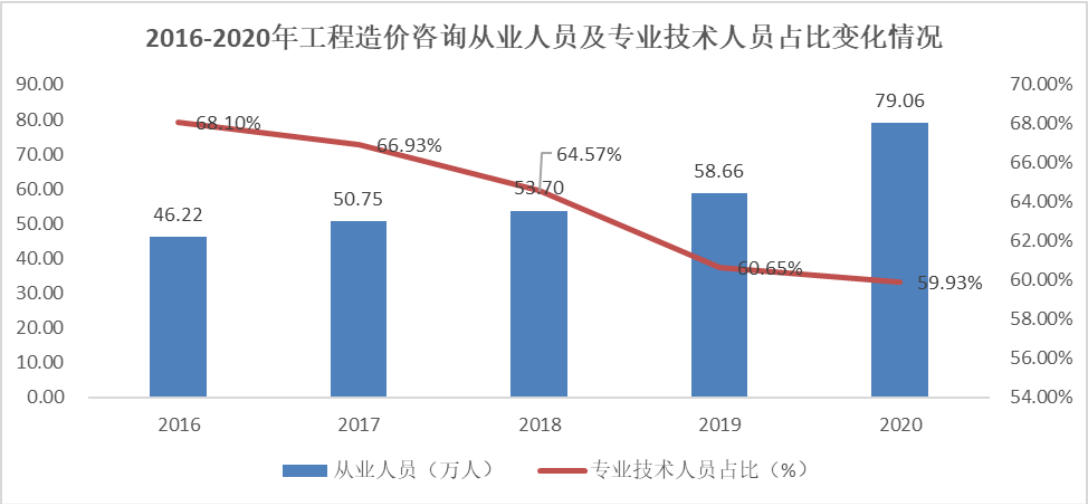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收入不断增长。从 2016 年 1,203.7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2,570.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9%。最近 5 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均值为 19.48%。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

②行业从业人员不断增长

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来看，2016-2020 年，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总体从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初、中、高级职称的人员）数量均逐年上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

2020 年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总体从业人员共有 79.06 万人，比 2019 年增长 34.80%。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7.38 万人，比 2019 年增长 33.20%，增长速度比行业整体从业人员增速低 1.60 个百分点，同时，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体从业人员的比例为 59.93%，比 2016 年下降约 8 个百分点。

3）建筑设计领域

①行业的转型推动建筑设计服务升级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筑行业将从大拆大建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走向高效、绿色的集约式模式。一方面，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 号）提出，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因此，装配式建筑将成为建筑业未来发展重要方向之一，有利于推动建筑设计服务升级。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动设计服务与医疗、养老、健康、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化融合，鼓励建筑设计企业

运用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开展创意建筑设计。

②建筑设计与信息化融合日益加快

伴随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 和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趋成熟，建筑设计与信息化融合日益加快，特别是 BIM 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平台的支持，大幅度提升建筑设计的生产效率，经济价值进一步凸显。

2020 年 7 月，住建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 号）要求，从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加快技术创新和提升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入手，到 2025 年实现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可见，未来建筑设计与信息化不断融合，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的建筑设计信息化特征将日趋显著。

3、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创新能力及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内容。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市场地位

我国工程咨询类企业众多，且各企业的业务收入结构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9,106 家。招标代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缺少具有全国性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在安徽省内，以发行人和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较大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招标股份、广咨国际、中达安和国义招标，上述公司 2021 年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0.93 万元、10,834.17 万元、2,791.31 万元和 22,849.29 万元，发行人为 16,901.04 万元，处于中上游水平。

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专业优质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发行人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省土木建筑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发行人 2018 年被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授予“2016-2017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先进单位”，被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授予“2017 年度安徽工程招标代理 30 强单位”；2019 年被必联网、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隆道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授予“2018（第 14 届）招标投标行业年度评选国际招标代理最具影响力奖”，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采购代理机构”，被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授予 2017-2018 年度全省“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2020 年被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授予“2019 年度先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奖”，被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授予“安徽省高校招标采购优质代理机构”，荣获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2019 年度咨询成果奖“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等奖；2021 年被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授予“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特殊贡献单位”，被 16 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组委会、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授予“2020—2021 年度十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类）”，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授予“2020 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奖；2022 年，被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授予“2021 年度优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应用示范单位”，被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授予“2020 年度先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奖”。

发行人深耕安徽市场，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咨询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积累与品牌沉淀，成为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工程咨询企业。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整合及创新，属于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被列入了高技术服务业目录。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水平体现在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信息化水平、大数据的管理应用能力、BIM 技术应用能力、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发行人拥有工程咨询服务各领域经验丰富、专业性的人才团队，信息化、大数据、BIM 技术应用及设计方案创意能力突出，具备较为完善的工程咨询服务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具有轻资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技术特点。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竞争格局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始于改革开放，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行业规模不断增长，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随着工程咨询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工程咨询行业处于有利的发展阶段，其行业规模不断增加。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公报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9,106 家，较上年增长 3.10%，其中，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共 298 家，私营企业 4,742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 10,489 家，比上年增长 28.0%，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180 家，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309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3,741 家，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410 家，工程设计企业 21,331 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9,900 家。

发行人工程咨询行业所处的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内与发行人业务结构较为类似的大中型企业有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主要上市企业有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和国义招标等；与发行人同处于安徽省内的企业主要有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本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内大中型企业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由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业务范围涵盖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投融资咨询等多个领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招国际招标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成立，在全国范围内先后设立深圳、江苏、广东、重庆等覆盖省和直辖市 30 多家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PPP 咨询服务、BIM 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等。公司组织实施了国家基本建设、政府采购、企业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的国际或国内招标，参与了市政、环保、能源、交通运输、水利、邮电通讯等各类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行业内主要上市企业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主营业务包括工程监理服务、试验检测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勘察设计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大型建设投资企业等。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与咨询、勘察设计四大类，其中工程监理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服务对象涉及房屋建筑、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电力、水利、公路桥梁等多个行业领域。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由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招标后续采购增值服务。
安徽省内主要企业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营业务包括招标采购咨询、策划规划咨询、投资咨询（含 PPP 咨询）、工程造价及 BIM 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管一体化等。客户范围覆盖制造、建筑、科技、通信、化工等行业。

2、竞争优势

（1）专业齐备、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工程咨询服务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是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专业的

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和积淀。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人才队伍，主要业务骨干均具有十年以上的服务管理经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具有专业资质类人员 **137** 名，拥有各类专业资质、职称证书共计 **358** 项；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125** 名，含高级职称 **40** 人，正高级职称 **9** 人。发行人人员结构偏向年轻化、高知化，工作氛围朝气蓬勃，30 岁以下员工 **261** 人，约占员工数的 **49%**，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约占员工数的 **86%**。

（2）信息化优势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传统招投标转型，实施全流程线上招投标的新模式。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信 e 采”，主要包含信息资源库、专家抽取系统、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批量开评标系统、嵌入式电子保函系统、自主采购平台等，广泛应用于各类货物、工程、服务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活动，可满足各类项目的不同需求。目前该平台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开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在提升操作便捷性、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改善监督手段和效果、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信 e 采”平台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

发行人近两年在信息化建设上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源，已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专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近 50 名，成功研发上线了“数字一体化平台”，该平台主要包含身份认证、待办中心、审核中心、快捷应用等功能，通过该平台将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网络资源集成在统一的信息门户之下，实现了“用户集成、界面集成、流程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提供一体化的、便利的办公平台，提高工作效率与业务响应速度，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同时，“数字一体化平台”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还能通过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数据分析，反映发行人运行的关键指标，监测发行人运营情况，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提供数据支持，实现集智能招标、智能工程造价、协同设计、项目管理、项目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集成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3）项目经验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专业优质的服务，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建筑、教育、交通、制造和服务业等各个领域。丰富的项目实践，为发行人积累了各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

（4）各业务板块协同优势

发行人围绕工程咨询产业链布局业务，在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多个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稳居安徽省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年的经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招标代理业务板块的显著优势为发行人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增长动能和巨大潜力。发行人集各项业务资质与专业服务能力于公司主体，易于实现高效、协同管理，易于在全过程咨询业务市场竞争中形成集成优势，鼓励各业务板块互融互通、联动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挖存量客户多元需求，业务协同效应凸显。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以有效实现相互推广引流、客户资源转化、技术能力共享等高效协同，有力地巩固了与主要客户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的业务格局，为发行人持续稳健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作为国家在工程咨询行业大力倡导和推进的模式，可以解决传统的工程咨询服务无法提供贯穿全项目周期服务的问题，能够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成本，提高建设效率，全面提升项目建设品质。发行人在工程咨询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资质、经营能力和信息化资源整合和管理协同能力，是发行人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比较优势所在。

发行人是“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组建了专业的项目咨询团队，全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业务涵盖投资咨询、项目管理、BIM 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项目监理等多种业务类型。发行人积极整合业务资源，强化内部协调，大力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已开展“安庆大南门特

色文化街（陈延年、陈乔年读书处）项目”、“黄山虹庐项目”、“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国家邮政局合肥灾备中心项目”等多个全过程咨询项目，相关项目开展情况良好，为发行人后续推广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积累了经验。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凭借着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规范、严谨、高效、优质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已经成为了安徽省具有显著影响力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获得行业多项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主要荣誉如下：

业务领域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招标服务	2020—2021 年度十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类）	16 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组委会、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
	2019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十大品牌	必联网、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隆道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第 14 届）招标投标行业年度评选国际招标代理最具影响力奖	必联网、中国国际招标网、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16-2017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先进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 年度优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特殊贡献单位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2021 年度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应用示范单位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0 年度安徽省工程招标代理 30 强单位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安徽省高校招标采购优质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2019 年度先进招标代理企业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19-2020 年度“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会员单位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三等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 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
	第五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枞阳县人民医院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业务领域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科综合大楼项目）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20 年度优秀造价咨询类服务成果一等奖（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19 年度咨询成果奖“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一等奖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合肥市造价咨询行业 2019 年度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建筑设计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科研办公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奖（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合肥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城市设计项目一等奖（中国家电博物馆外装饰及配套工程）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五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三等奖（BIM 助力中国互联网 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南通金属园项目）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淮北绿金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友鸿徽雕艺术馆）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 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居住建筑项目三等奖（万创•鹿鸣见山）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全过程咨询	2020 年度合肥建筑业全过程工程咨询先进企业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2020 度先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20 年度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服务类成果优秀奖（国家邮政局合肥灾备中心工程项目）	

3、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集中

目前，发行人在安徽省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优势，正在积极布局全国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和经验，但省外业务占比仍然较小，与其他多数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一样，发展地域限制仍是较大劣势。发行人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地域性较为明显，在安徽省以外市场的影响力较弱，省外市场拓展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2）资本实力不足

发行人目前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利润积累等，缺乏多元的融资渠道。高端人才的引进、省外市场的拓展、新兴技术、新模式的应用都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拓展融资渠道是促进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八）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是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

长期来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随着“互联网+”业务模式的不断渗透，全过程咨询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兴起和推广，将引发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的变革。全过程咨询服务可以提高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与扶持

工程咨询服务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处于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来引导与扶持工程咨询服务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为工程咨询服务业以及下游相关领域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体系逐步细化,并开始落地。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后续的配套政策也相继出台。2020 年 8 月,住建部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用于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2020 年 10 月，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

标准》（T/CCIAT0024—2020），旨在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地方上，安徽、山东和黑龙江等省份也在全国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之后出台地方性政策,对工作目标、义务与责任、委托方式、计费方式等方面做出细化规定。

（2）下游各领域投资水平上升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工程咨询行业主要为供水供电、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居住建筑等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工程咨询服务。

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新基建”的推出、新冠疫情带来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需求的提升以及旧城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17 年**的**46.13** 万亿元增长至**2021 年**的**55.29**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4.63%**，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带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新基建”的推出将带来更多新消费需求，吸引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大规模投资，创造大量新产品新服务，带动信息消费等新型消费快速增长。此外，在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 年中央预算内用于公共卫生相关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量是 2019 年的两倍，旨在集中支持公共卫生领域的建设。近年来，国家也在推动旧城改造，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动各地老旧小区改造提速升级。2020 年全年实际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03 万个；计划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这也给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随着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资质的取消，建筑设计业务资质进一步简化，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加速，行业资质准入壁垒逐渐放开。在短期内，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市场环境的变化给行业内的从业者提出了一定挑战，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工程咨询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高技术服务业，人才对于本行业至关重要，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的提高，依赖于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市场对这些经验丰富的复合型高级别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随着客户对工程咨询综合服务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经验丰富的行业高端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发展。同时，未来发行人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其他地区，会面临当地企业的竞争以及人力资源配置、业务合理布局和高效管理等方面挑战。

（九）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行人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的创新开发与融合应用，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优化全国业务布局，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考虑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在经营实质上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大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体为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可比公司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发行人
经营情况	总资产	155,249.79	118,499.19	67,865.98	80,702.30	47,3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786.42	66,575.31	33,731.75	56,323.76	27,651.81
	营业收入	66,660.81	60,478.31	44,459.24	23,101.25	22,86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6.58	3,342.00	6,883.14	7,611.23	6,684.64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其他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招标服务	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	工程造价服务、进口销售与进口代理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市场地位	项目经验丰富，是福建省内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	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监理领域，是规模较大的通信监理企业	是中国较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服务机构	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项目经验丰富，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是安徽省内具备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
技术实力	企业主要资质	勘察设计类资质 9 项；工程监理类资质 18 项；工程检测类资质 20 项；测绘类资质 3 项	设计类资质 11 项，勘察类资质 2 项，测绘类资质 1 项，监理类资质 11 项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1 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1 项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1 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1 项**；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 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1 项
	工程技术注册人员占比	12.95	10.70	15.85	0.00	17.99

项目	可比公司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发行人
	人均利润	5.22	1.25	10.92	28.27	21.00
衡量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毛利率	40.21	30.91	36.37	55.27	52.51
	销售净利率	12.72	6.54	15.48	33.72	29.24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等。财务指标数据为**2021 年**度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技术注册人员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息。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人员数量数据取自其**2021 年年报。**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谈判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招投标获取客户方式，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结合市场情况、业务复杂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若中标确定服务价格；对于客户谈判委托的业务，根据业主具体项目需求、业务复杂程度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议定项目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定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1年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343.28**	**10.25%**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47.93**	**7.2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55**	**5.97%**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5**	**3.68%**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01**	**2.80%**
	合计	**6,838.02**	**29.91%**
2020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726.92	10.97%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912.86	5.80%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81	5.1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68	4.27%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69.06	2.34%
	合计	**4,486.32**	**28.50%**
2019年度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26.56	7.36%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78	3.72%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79.07	3.43%
	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9.28	**2.9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59	**2.61%**
	合计	**2,798.28**	**20.0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安徽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委托谈判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一旦进入对方的合格供应商库，业务通常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是服务型企业，非生产性企业，无需采购原材料。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服务采购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系统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和分析计算软件以及办公用品、耗材等物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各项服务、商品和物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服务采购	2,427.90	1,698.42	1,430.69
其中：评审服务	1,804.05	1,485.58	1,209.13
专业咨询服务	419.99	202.70	197.20
劳务服务	147.81	10.14	24.36
辅助性服务	56.05	-	-

房屋租赁	384.95	290.75	209.61
资产采购[1]	200.64	173.42	115.10
研发服务采购	157.53	127.90	201.04
中介机构费用	185.70	117.36	73.97
业务招待费	370.20	191.30	182.87
其他成本费用类采购[2]	594.34	574.37	425.31
合计	4,321.26	3,173.52	2,638.59

注 1：主要包括对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等长期资产的采购。
注 2：其他成本费用类采购包括成本费用中的办公费会务费、交通差旅费等采购。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年度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69	9.64%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30.92	5.34%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1.63	3.05%
	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22	2.83%
	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67	2.68%
	合计	1,017.13	23.54%
2020年度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24	9.87%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6.79	4.63%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6.65	4.62%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19	2.53%
	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43	2.12%
	合计	754.28	23.77%
2019年度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7.39%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4.33	6.61%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5.78	5.15%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9.36	4.52%
	安徽安德派尔酒店有限公司	54.45	2.06%
	合计	678.92	25.7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起公司投入研发“信 e 采”项目，向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向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专业咨询服务；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新增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外采购相应的服务，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租赁办公场地，同时，公司向海螺水泥（600585）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由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海螺水泥（600585）等公司同受海螺集团控制，故按照同一控制下披露口径导致海螺集团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但从具体明细结构上来看，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06.65**	**184.41**	**122.24**	**39.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3.59**	**263.64**	**299.95**	**53.22%**
合计	**870.24**	**448.05**	**422.19**	**—**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位置	面积（m^2）	租赁起止时间	
1	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长春街与长白山路 66 号 3 幢楼 12 楼	260.00	2021.01.01	2022.12.31
2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7 层	141.00	2020.07.01	2022.06.30
3	陈国强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路西南 50 米三楼	50.00	2019.01.01	2023.12.31
4	解宝山、闫艳丽、孙红霞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 3 楼 301-308	392.65	2019.02.01	2024.01.31
5	孙红霞、薛鸿儒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 3 楼 309-318	430.00	2019.01.01	2023.12.31
6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3-6 层	2,720.00	2018.06.01	2023.05.31
7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2 层	700.00	2020.04.01	2023.03.31
8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4 层	562.00	2020.03.01	2023.03.31
9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 层	210.00	2021.06.01	2024.05.31
10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 398 号天天乐园大酒店三楼、四楼	1,523.00	2020.01.01	2022.12.31
11	吴成发	池州市贵池区城北花园小区 A 区综合楼三楼 309 室	132.00	2021.08.22	2022.02.21
12	王子明	淮北市中泰广场三期 2 幢 1 单元 25 层 2506 号房	132.64	2020.03.15	2023.03.14
13	秦晓轩	铜陵市义安南路 567 号商会大厦 1208	45.80	2021.03.23	2022.03.23
14	张京生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6 号 7 区 301 号楼	80.00	2021.08.30	2022.08.29
15	王丽娟	六安市佛子岭路与解放南路东北角天盈星城 56#楼天盈大厦 1221、1222 室	140.16	2021.08.15	2022.08.14
16	南京谷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16 号 3 号楼 1 楼 104-105	76.00	2021.07.05	2022.07.04
17	王伟	涡阳县向阳南路东侧C8幢1单元 1202	112.68	2021.04.07	2022.04.06
18	徐勇	巢湖市阳光花园小区 4 号楼三单元 201 室	124.00	2021.06.04	2022.06.03

序号	出租方	座落位置	面积（m^2）	租赁起止时间	
19	秦沛沛	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79号绿地世纪城三区2-2306	84.29	2021.05.12	2022.05.11
20	吴维新	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123号清和丽庭SOHO楼325室	40.62	2021.06.10	2022.06.10
21	孚挛科技	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2期J区1幢楼C座1301室	1787.11	2021.01.01	2022.12.31
22	**韦红英**	**太湖县晋熙镇天华路以西、观音路以北（方合安置校区）**	**106.04**	**2021.12.01**	**2022.11.30**
2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7层**	**94.00**	**2021.12.10**	**2022.06.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到期租赁房产发行人已合理安排续租。

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相关资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的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要素是人力资源投入，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50689号	蜀山区创业大道以南、蜀鑫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17.7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取得	安天利信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信e采	34424999	35	2020.04.14至2030.04.13	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		34892200	35	2020.04.14 至 2030.04.13	公司	原始取得
3		45990408	35	2020.12.28 至 2030.12.27	公司	原始取得
4		45853264	3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公司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招标光盘收纳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990181.8	2020.06.03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招标投标快速盖章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616146.6	2020.08.06	原始取得
3	公司	一种招投标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90164.4	2020.06.03	原始取得
4	公司	基于 BIM 的评标专家引导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89393.4	2020.06.03	原始取得
5	公司	基于 BIM 技术的厂区智慧巡查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01156.1	2021.08.04	原始取得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公司	ahbidding.com	2023.07.28
2	公司	anhuibidding.com	2023.07.28
3	公司	xecmall.cn	2024.04.17
4	公司	xecmall.com	2024.04.17
5	公司	xinecai.cn	2024.04.17
6	公司	xinecaimall.com	2024.04.17
7	公司	xinecai.com	2024.04.17
8	公司	xinecaimall.cn	2024.04.17
9	**公司**	**atgongcheng.cn**	**2023.04.28**

10	公司	atgufen.cn	2023.04.28
11	公司	atgufen.com	2023.04.28
12	公司	atqgc.cn	2023.04.28
13	公司	atqgc.com	2023.04.28
14	公司	atyjy.cn	2023.05.03
15	公司	atyjy.com	2023.05.03
16	公司	atzixun.cn	2023.04.28
17	公司	atzixun.com	2023.04.28
18	公司	hfgaoke.com	2023.04.28
19	公司	huafenggk.cn	2023.04.28
20	公司	huafenggk.com	2023.04.28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Revit 插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6675	2020.05.14	公司	无
2	一种辅助评标系统 V1.0	2020SR0716668	2020.05.14	公司	无
3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2021SR0441600	2020.05.30	公司	无
4	一种专家抽取系统	2020SR0990552	2020.06.20	公司	无
5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V1.0	2020SR1103798	2020.07.10	公司	无
6	信 e 采门户网站系统 V1.0	2021SR0441620	2020.11.01	公司	无
7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商系统（一期）V1.0	2021SR0441673	2020.11.26	公司	无
8	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V1.0	2021SR1966429	2021.09.07	公司	无
9	信 e 采开标系统 V1.0	2021SR1975199	2021.09.12	公司	无
10	信 e 采在线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66428	2021.09.17	公司	无
11	信 e 采自主采购系统 V1.0	2021SR1975200	2021.09.20	公司	无
12	信 e 采简易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74107	2021.09.22	公司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3	信 e 采批量开评标系统 V1.0	2021SR1981598	2021.09.26	公司	无
14	基于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的预制可视监控集成系统 V1.0	2021SR1974106	2021.10.16	公司	无
15	信 e 电子保函系统 V1.0	2021SR1974105	2021.10.19	公司	无

（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资质/许可/认证内容	授予方/认定方/备案方	有效期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403269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8.2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4800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皖城规乙 31 号	承担业务范围：（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2.12.31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拥有的行业资质外，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及大数据的应用能力

为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电子招投标是在传统招投标

模式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而产生的新业态。相较于传统招投标模式而言，电子招投标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进一步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规范管理等优势。

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推出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信 e 采”平台，目前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与推广，“信 e 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目前已实现招投标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大大提高了招投标业务的运行效率。

在大数据应用能力上，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成功研发上线了数字一体化平台，通过自行研发数据中台对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分析及挖掘，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还能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提供经营数据支持，实现集智能招标、智能工程造价、协同设计、项目管理、项目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集成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2）BIM 技术应用能力

BIM 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的全项目周期过程中进行数据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造、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是较早开展 BIM 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之一，一直致力于为建筑项目提供全过程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了建筑的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重点发掘了 BIM 技术的创新应用，如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BIM 技术在工程造价中的应用等。BIM 技术的重点服务内容如下：

重点应用	工作	服务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专项 BIM 咨询应用	设计方案比选	运用 BIM 软件，生成设计方案的多个模型，通过分析和比选得到最佳的设计方案。充分运用三维场景的可视化功能，实现数据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决策的直观和高效。
	BIM 伴随 + 正向出图技术	与设计沟通，直接在三维环境下进行设计，图纸与模型相互关联，同步优化，利用 BIM 的可出图性，直接生成平立剖施工图，提高了图纸的设计质量。

重点应用	工作	服务解决方案
	BIM+DCIM	DCIM（Date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是一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全面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更加关注数据中心各专业子系统的模型标准化、业务逻辑化，处于各专业化子系统的上层，能够根据提取的信息分析数据中心内基础设施运行的影响，借助 BIM 技术集成了项目机电各系统的内在逻辑关系，将 BIM 模型运用到 DCIM 系统，协助 DCIM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清晰梳理机电各子系统，更加便捷、高效开展的机电设备管理及资产管理。
	BIM 全过程综合咨询管理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的规划阶段引入 BIM 技术，对项目的各个参与方进行整合，利于业主从全寿命周期对项目进行开发管理，实现 BIM 模型数据与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对接集成，进行智慧化运营管理，最终达到了设备运行管理、能源管理、安保系统、机柜和服务器管理等，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的经济价值。
	BIM+装配式技术	利用 BIM 技术在建造之前按照 1:1 进行建模，在设计阶段将管线路由全部协调好，然后按照各系统的特性进行拆分，通过三维模型尺寸的精准定位，在工厂中直接将部分管线做成构件预制到建筑中，预留洞口及预埋件也直接预制在构件中，然后运至现场进行安装。
BIM 技术在工程造价中的应用	模型算量	通过 BIM 模型进行工程量计算，达到施工图设计变动与 BIM 模型变动与 BIM 工程量变动同步，提升了成果文件的精准度，利用 BIM 造价模型+云计算快速进行造价编制。

BIM 技术被积极地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中，先后获得“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设计组三等奖”“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设计组优秀奖”“第四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设计组优秀奖”“第五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等奖项。

（3）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

在建筑设计中，方案设计是一个项目设计的关键，是建筑师对创作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是衡量建筑设计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发行人下属设计院的前身是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有着近 20 年历史的以建筑设计为主的现代科技型服务企业，在安徽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设计院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富有创新创意的方案设计能力，出色的完成了一系列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项目。设计院完成了“合柴 1972·中国家电博物馆”、“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汤池温泉老街整体改造”等一批地标性城市更新项目，形成了一张张新的城市名片；完成了淮北绿金学校、华师大附属六安学校、乐富强总部大厦、井冈山经开区标准化厂房等公共建筑设计；完成了北京城房•京城华府、湖南耒阳半岛壹号等大型住宅项目设计。其中，“合柴 1972·中国家电博物馆”项目获得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四届创新奖一等奖；“城隍庙步行街外立面改造”项目获得安徽省住建厅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淮北绿金学校空间可变性设计理念为省内首创，荣获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三等奖；乐富强总部大厦为超高层建筑，荣获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三等奖；北京城房·京城华府荣获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二等奖。

具有突出的创意创新能力的团队、优秀的服务业绩为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同时发展工程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已初步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积累工程管理实践经验，完善、夯实工程管理体系，具备了一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决策、招标代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各个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及管理服务，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收益，全面提升项目建设品质。

2、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重视对核心技术的开发与积累，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工程咨询行业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对行业的贡献

在招标代理领域，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内的各类组织，加入了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等组织，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是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9 年，发行人参与编制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标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2020 年，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第三届轮值主任单位，主编了《安徽省国有企业采购操作指南》（刊号：ISBN978-7-212-10812-0），并倡议建立了专家库共享机制，成功搭建了 15 家省属国有企业专家资源共享机制。2021 年，发行人协办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次相关条款修订座谈会，参与了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草案）起草调研。

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发行人加入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全过程咨询及 BIM 专委会支部长单位，并担任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单位，协助处理造价工程类的纠纷。发行人积极助力行业标准制定和计价定额修编，是 2020 年《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标准》参编单位。发行人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行业研究，撰写多篇专业论文在《城镇建设》《房地产世界》《基层建设》《工程管理前沿》《中国科技人才》等期刊发表。

在建筑设计领域，发行人是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安徽省照明协会理事长单位，是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下属设计院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的《安徽省地方标准高延性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及《安徽省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备节能控制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为丰富安徽本地建筑设计行业规范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的设计作品《友鸿徽雕艺术馆》及《中国家电博物馆外装饰及配套工程（合柴 1972）》经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推荐，代表合肥参加了“2021 年武汉设计日”暨第六届武汉设计双年展活动。

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期间，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招标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紧急组织医疗设备及防控物资论证会，并为安徽省内的医院、大学、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捐款捐物，助力安徽省抗疫工作，因此被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授予“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授予“特殊贡献”荣誉称号。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型企业，现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法律措施

发行人已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签订人员应该严格保守发行人商业秘密，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的境内外市场客户信息、合约条款、招标方案、财务状况、贷款情况、资产状况、配额、许可证、经营方案、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等。对于发行人现有自主创新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或著作权，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5 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证书 15 项。

（2）技术措施

发行人研发代码服务器实行按权限访问制，平台服务器数据实现自动备份。对于具有属于保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发行人采取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和管理会议文件等方式达到保密目的。

（3）制度保障

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工作规定》，明确了保密的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保密范围包括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经营信息、其他信息；明确密级分类、保密措施和奖惩处理等。

6、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及大数据应用能力、BIM 技术应用能力、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等，综合运用于主营业

务的各个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运作中。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主要荣誉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获得时间	颁奖单位
1	2020—2021 年度十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类）	2021 年	16 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组委会、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
2	2020 年度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	2021 年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
3	2020 年度优质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招标采购课题研究突出贡献奖	2021 年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4	2020 年度合肥建筑业全过程工程咨询先进企业	2021 年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5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特殊贡献单位	2021 年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6	合肥市造价咨询行业 2020 年度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1 年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7	2019 年度安徽省工程招标代理 30 强单位	2020 年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8	2019 年度先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奖	2020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9	安徽省高校招标采购优质代理机构	2020 年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10	2019 年度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奖	2020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11	2019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十大品牌	2020 年	必联网、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隆道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12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采购代理机构”	2019 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3	2018（第 14 届）招标投标行业年度评选“国际招标代理最具影响力奖”	2019 年	必联网、中国国际招标网、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14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单位”	2018 年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15	2016-2017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先进单位	2018 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发行人主要项目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相关获奖按照时间及重要性程度排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1	BIM 正向设计在万达宝贝王室内装饰中的应用	2021 年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2	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	2021 年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科研办公类 BIM 应用三等成果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3	BIM 技术在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计中的集成应用	2021 年	龙图杯第十届全国 BIM 大赛优秀奖	中国图学学会
4	安徽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级联网收费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2021 年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三等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5	中国家电博物馆外装饰及配套工程	2021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城市设计项目一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6	高新区 KE3-4 地块（乐富强总部基地）	2021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7	淮北绿金学校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2021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8	友鸿徽雕艺术馆	2021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9	万创·鹿鸣见山	2021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居住建筑项目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10	国家邮政局合肥灾备中心	2020 年	第四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造价咨询）一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1	BIM 助力新基建·中国移动济南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2020 年	第四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基础设施（勘察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2	合肥师范学院滨湖校区刘铭传学院项目	2020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服务类）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13	清三冲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019 年	第三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基础设施（综合）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4	徽鸿·南湖印	2019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筑项目三等奖	
15	建投·东方名府	2019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筑项目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16	北京城房·京城华府	2019 年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居住建筑项目二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17	BIM 正向设计在万达宝贝王室内装饰项目中的应用	2019 年	第三届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民用建筑类（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18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工程保险采购项目	2019 年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案例”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9	中国移动江西数据中心一期 BIM 咨询	2019 年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三等奖（设计组）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浙江省建筑模型（BIM）服务中心
20	邦泰君澜国宾大酒店 BIM 咨询	2019 年	第五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优秀奖（设计组）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浙江省建筑模型（BIM）服务中心
21	颍上县江心洲公园临淮阁	2019 年	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传统建筑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2	颍上县江心洲公园清风茶馆	2019 年	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传统建筑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研发情况

1、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2**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信 e 采门户 V2.0	进行中	任俊亮、帖君艳、郭文萍、李剑飞、张伟杰等	90.20	实现信息展示、用户注册、会员中心服务功能等；实现内外部用户分离，保证内部数据安全。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2	造价管理系统	进行中	吴燕、刘毅彬、黄镇、章键等	140.00	实现为造价板块提供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时进度管控，业务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功能。主要开发包括：项目建设、造价咨询、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
3	信 e 采运营系统 V1.0	进行中	程珍寒、帖君艳、李剑丰等	61.00	实现为用户提供增值功能、优化产品体验，通过活动促销、留存、数据分析等运营方式增加平台营收，为平台积累用户、提升平台价值。主要开发功能有会员功能管理、用户管理、活动管理、数据分析等。
4	信 e 采智能客服系统 V1.0	进行中	陈小伟、郭文萍、梁晨风、陆美等	35.00	实现为用户在信 e 采各系统内提供在线咨询、智能自动回复、操作指引等服务。
5	信 e 采移动数字一体化平台端 V1.0	进行中	刘银、满中甜、王士强、张奉天等	126.00	实现信 e 采部分功能在移动端（H5 页面）的应用，如用户注册，投标前阶段（缴纳文件费、下载招标文件、答题），投标阶段（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开评标阶段（开标、唱标等），定标阶段（公告、通知书下载）等功能。
6	低代码共享平台	进行中	刘银、张伟、殷文、**刘毅彬**等	305.00	实现用户可以通过自定义表单和自定义流程，让不懂代码的普通运维人员快速搭建出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应用。
7	信 e 采招投标文件查看系统	进行中	刘银、王士强、满中甜等	25.00	实现业务员或者投标人通过信 e 采文件查看系统，查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已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等，方便使用人员查看、导出文件。
8	格式自动化处理工具	进行中	刘银、丁三、张志伟等	25.00	实现业务员在日常招投标业务中表格处理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包括评分验证（二次验证评委打分是否正确）、excel 处理等。
9	**数字一体化平台**	**进行中**	**丁三、任俊亮、刘银等**	**500.00**	**该平台主要包含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待办中心、审核中心、快捷应用**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等功能，整合发行人现有数据，清洗组合，生成各类报表，图形化实时显示等。形成发行人自己的数据资产，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数据编排后对业务进行支撑和分析，业务部门通过结果优化现有业务来促进公司整体发展。
10	设计协同系统	进行中	朱守成、满中甜、高飞等	200.00	设计院项目管理和协调软件平台，主要由流程、协作和管理三类模块构成。设计、校审和管理等不同角色人员利用该平台中的相关功能实现各自工作。
11	安徽 CA 移动认证	进行中	刘银、刘毅彬、高飞、李剑飞等	36.00	移动认证可以解决投标人不用安装 CA 锁驱动，就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解密，大大减少了因驱动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情况。并且在对文件进行加密解密时，会对当前操作人进行人脸比对，从而保证人证合一。
12	全过程管理平台	进行中	丁三、魏晓磊、满中甜、张本富等	1,010.40	该系统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及过程中的单项咨询服务提供协同管理。以项目管理为主线，核心关注进度、成本、质量、安全。以 BIM 为载体，拉通全过程各业务模块，使业务协作达到非分离且无缝衔接。旨为全过程咨询中相关方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2、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管理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研究。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发行人服务水平和作业效率具有积极意义，为发行人保持业内领先的服务能力与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201.04 万元、400.54 万元和 709.1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2.54%和 **3.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709.13**	400.54	201.04
其中：资本化	**-**	-	-
费用化	**709.13**	400.54	201.04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2.54%	1.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04 万元、400.54 万元和 **709.13** 万元，**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未形成系统性的研发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增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87.81%**。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设立了创新发展研究院，负责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创新研究工作，同时，各业务板块和信息技术中心参与技术研发工作，设计院和 BIM 技术中心负责方案创意、建筑设计技术创新和具体设计咨询项目相融合。

近年来，发行人重视科研创新工作，制定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研发制度，规定了每年度进行的研发工作。发行人积极推动科技立项、专利、编制标准等多方面的科研工作，取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同时，参与编制了多项重要的行业标准。

（2）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

发行人始终将人才作为发展的第一要素，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结构，构建满足发行人创新需求的人才团队。为实现“以信息化、高科技为特色，打造全过程管理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战略目标，规范发行人人才引进工作，形成支撑战略发展的人才储备，发行人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规定》，对人才引进的范围、待遇、引进的程序等做了细化规定。同时，发行人重视人才培养，通过

专题讲座、专业培训、外部交流等方式不断加强员工内外部培训学习，为发行人人才团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激励与考核机制

发行人重视人才的培养与选拔工作，促进优秀员工晋升与发展；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合规、廉洁、正直的作风，使员工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建立了市场化的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通过上述激励举措，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和转化，为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注入动力。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积极进行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同时发行人紧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趋势，紧贴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具体可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以及“（三）研发情况”。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共召开 13 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共召开 23 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及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权、聘任及解聘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具体职能
审计委员会	王素玲（主任委员）、孙宏庆、吕斌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	庄斌兵（主任委员）、冯卫、俞汉青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	俞汉青（主任委员）、陆晓军、吕斌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名称	人员构成	具体职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斌（主任委员）、华甜、王素玲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15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安天利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相关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故技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的企业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10550460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斌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代理；投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招标代理**

2017 年 1 月 24 日，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股东技术公司即做出股东注销决定，“因公司停止经营，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应于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申请解散公司并办理解散、员工安置、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安徽省工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已停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完善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产业链，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从而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海螺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装饰”）、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设计院”）在建筑设计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合肥建工

公司名称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8728C
成立时间	199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308 号网讯大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国福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输出，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环保工业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

（1）合肥建工的主要服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同，双方分属不同的细分业务领域

合肥建工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双方的服务类型、细分业务领域不同。

（2）合肥建工的主要资质与发行人的资质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实施建筑施工业务，合肥建工获取的主要资质如下：

类别	资质编号	项目	与发行人资质重合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2904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无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D13400238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无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类别	资质编号	项目	与发行人资质重合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无
工程设计资质	A134012002	建筑行业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上述资质中，除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外，合肥建工开展主营业务的主要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210 号）规定，合肥建工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时一并取得了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合肥建工的建筑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合肥建工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为合肥建工体系内相关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合肥建工较少单独对外承接建筑设计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合肥建工与发行人重合业务量较小，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无建筑设计业务。2021 年，合肥建工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为 383.43 万元，毛利为-143.0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8%和-1.19%，合肥建工的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重合业务量较小，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建工装饰

公司名称	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684334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308 号网讯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14862.85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永鸿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民用建筑工程、展览工程、安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古建园林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1）建工装饰的主要服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同，双方分属不同的细分业务领域

建工装饰系合肥建工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园林工程等，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双方的服务类型、细分业务领域不同。

（2）建工装饰的主要资质与发行人的资质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实施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建工装饰获取的资质如下：

类别	资质编号	项目	与发行人资质重合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2898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无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无
工程设计资质	A134004868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发行人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A234004865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无

上述资质中，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为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只能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业务。发行人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系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能从事建筑行业的设计业务，承接业务范围更广。除上述情况外，建工装饰开展主营业务的其他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建工装饰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展览展陈、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的设计与施工。建工装饰以建筑装饰施工工程业务为主，其设计资质为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及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不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的行业资质。建工装饰的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承接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建工装饰与发行人重合业务量较小，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无建筑设计业务。**2021 年**，建工装饰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为 **347.69** 万元，毛利为 **27.7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2%**、**0.23%**，建工装饰的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重合业务量较小，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海螺设计院

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99294865
成立时间	1998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017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乐
经营范围	建材行业（水泥工程）专业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防雷工程专业丙级设计；GC、GD 类压力管道设计；环境专项设计甲级，建筑材料工程咨询甲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咨询丙级（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水泥技术开发与技术改造，设备销售，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业务等业务

（1）海螺设计院的主要服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同，双方分属不同的细分业务领域

海螺设计院系海螺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水泥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双方的服务类型、细分业务领域

不同。

（2）海螺设计院的主要资质与发行人的资质存在明显差异

海螺设计院获取的主要资质如下：

类别	资质编号	项目	与发行人资质重合情况
施工资质	D2346154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无
设计资质	A134001888	工程设计建材行业甲级	无
	A234001885	工程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乙级	无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无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无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行人为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建材行业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乙级	无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无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GG20200804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已到期，由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已取消，未续期）	发行人为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已到期，由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已取消，未续期）

上述资质中，除海螺设计院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外，海螺设计院开展主营业务的主要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海螺设计院在实施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等业务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套的建筑设计服务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完成相关的生产线、厂房以及配套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咨询或建设等工作。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海螺设计院的业务体系，提升水泥建材行业及其配套工程设计综合服务水平，海螺设计院获取了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故海螺设计院的建筑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主要是为其主营的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提供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会与发行人的建筑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海螺设计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9 年至 2021 年海螺设计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毛利为 0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无建筑设计业务，2021 年海螺设计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和毛利为 0 万元。因此，海螺设计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2019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建筑设计相关的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分别为 731.12 万元、-115.3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合计分别为 3.20%、-0.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海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根据《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210 号】》规定，合肥建工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时一并取得了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合肥建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合肥建工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或为合肥建工体系内相关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合肥建工较少单独对外承接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合肥建工全资子公司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装饰”）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展览展陈、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的设计与施工。以建筑装饰施工工程业务为主，建工装饰的设计资质为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及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不具备建筑工程综合设计资质。建工装饰的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承接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与安天利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合肥建工未来仅从事以建筑工程施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所取得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仅用于配合建筑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配套使用，不再单独承接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若有相关外部建筑设计业务机会，优先让渡给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建工装饰未来仅从事以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机电安装等的施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除来自于建筑装饰施工工程配套的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外，不单独对外承接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若有相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机会，优先让渡发行人。

3、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

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海螺集团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设计院”）主营业务为建材行业水泥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的建筑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海螺设计院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仅在民用建筑设计等少量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上述资质及业务的重合并未改变海螺设计院以建材行业水泥工程设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根据《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210 号】》规定，合肥建工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时一并取得了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合肥建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合肥建工实施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或为合肥建工体系内相关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合肥建工较少单独对外承接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合肥建工全资子公司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装饰”）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展览展陈、建筑智能化系统等的设计与施工。以建筑装饰施工工程业务为主，建工装饰的设计资质为建筑装饰、建筑幕墙

及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不具备建筑工程综合设计资质。建工装饰的设计业务及人员主要服务于承接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与安天利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海螺设计院未来仅从事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建筑设计、技术改造、建材相关产业工程的总承包业务等业务，除来自于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的建筑设计业务外，不再单独承接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若有相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机会，优先让渡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合肥建工未来仅从事以建筑工程施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所取得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仅用于配合建筑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配套使用，不再单独承接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若有相关外部建筑设计业务机会，优先让渡给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建工装饰未来仅从事以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机电安装等的施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除来自于建筑装饰施工工程配套的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外，不单独对外承接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若有相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机会，优先让渡发行人。

3、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技术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0.74%股权
国贸集团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技术公司 47.95%股权
海螺集团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国贸集团 55%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思业咨询	持有发行人 13.26%股权
孚挛科技	持有发行人 11.57%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 2019 年 3 月 22 日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四、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事项按照“三重一大”程序报国贸集团本部决策审批，并报海螺集团或省国资委备案。国贸集团本部改革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批，各子公司改革事项由海螺集团负责。”根据该文件，国贸集团下属公司的有关经营事项仅需国贸集团审批，并报海螺集团或省国资委备案。

省投集团虽持有海螺集团 51%的股权，但其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2]158 号《关于确定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批复》确定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义务主体，也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109 号）确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同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22]29 号），海螺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省投集团不直接参与海螺集团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省投集团作为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机构，并不参与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及重大事项备案工作，对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并无实际管理与控制。

因此，发行人与省投集团及其管理的下属企业仅仅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技术公司直接控制除发行人外的 14 家企业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技术公司直接控制的 14 家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该等企业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舒城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天迪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粮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安福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庆安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合肥大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黄山秀湖山庄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马鞍山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萧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质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凌云通鸿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昆明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芜湖东南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咸阳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联营或合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天咨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风广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思业通过思业北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吴健通过孚挛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张思业、吴健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3）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关联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以外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张思业关联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张思业关联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合肥协知行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许小庆兄弟许锦担任总经理
4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贸集团董事徐培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董事纪勤应担任董事
6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董事纪勤应担任董事
7	上海海螺川崎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董事纪勤应担任董事
8	**安徽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董事曹军担任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朱俊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刘宗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皖都设计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孚挛科技曾控制的公司
4	泾县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技术公司控制
5	霍邱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技术公司控制
6	徐闻县安粮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贸集团曾控制
7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螺集团曾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27.72**	67.49	47.23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131.63**	146.65	-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	-	119.36
合计		**259.35**	**214.14**	**166.59**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2.39%**	**3.02%**	**2.74%**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_	1.05	10.12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47.12**	44.06	156.45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1,301.13**	751.96	305.63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_	-	0.85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_	7.74	2.45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1.11	-	44.13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处置二手车**	**6.19**	**_**	**_**
合计		**1,365.55**	**804.81**	**519.6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5.97%**	**5.11%**	**3.72%**
三、关联租赁情况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156.97**	122.99	21.92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124.48**	119.73	105.18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7.52**	3.02	-
孚宁科技	房屋租赁	**49.19**	-	-
合计		**338.16**	**245.75**	**127.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		**3.11%**	**3.47%**	**2.09%**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总额	**634.48**	509.74	485.45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27.72**	67.49	47.23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131.63**	146.65	-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	-	119.36
合计		**259.35**	**214.14**	**166.59**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2.39%**	**3.02%**	**2.74%**

发行人向技术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等员工福利品，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术公司主营商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向技术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等员工福利品具有合理性，安徽安天福德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技术公司下属公司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物业服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办公场所租赁的是国贸大厦，技术公司下属公司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国贸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的物业费与向国贸大厦其他单位收取的物业费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人力资源劳务服务，由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组织开标、评标等事宜，业务量大，涉及人员多，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核对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按照公司审核后的名单和金额代为发放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的评审服务费，并收取一定的劳务报酬，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报酬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定期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	1.05	10.12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47.12	44.06	156.45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招标代理	1,301.13	751.96	305.63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	-	0.85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	7.74	2.45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1.11	-	44.13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处置二手车**	6.19		
合计		1,365.55	804.81	519.6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5.97%	5.11%	3.72%
其中向海螺水泥（600585）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金额		1,181.57	650.12	283.82

海螺水泥（600585）交易占比	**5.17%**	**4.13%**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向海螺水泥（600585）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海螺水泥为安徽省内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有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海螺水泥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额分别为 1.69%、0.98%和 **0.80%**，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单笔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156.97**	122.99	21.92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124.48**	119.73	105.18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房屋租赁	**7.52**	3.02	-
孚宰科技	房屋租赁	**49.19**	-	-
合计		**338.16**	**245.75**	**127.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		**3.11%**	**3.47%**	**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的办公及业务发展需求，向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恒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等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的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要素是人力资源投入，所租赁

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租赁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较小。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酬总额（税前）	**634.48**	509.74	485.4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90**	**0.90**	0.90	0.45	0.90	0.09
应收账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72**	**19.72**	21.89	19.83	21.89	9.97
预付账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101.18	-	-	-
预付账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50.89	-	48.49	-
预付账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47**	**-**	4.22	-	-	-
其他应收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	**0.05**	0.30	0.02	0.30	0.02
其他应收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00**	**0.60**	7.00	0.35	7.00	0.35
其他应收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0.50**	**0.03**	0.50	0.03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2.09
应付账款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9.48	-
应付账款	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1.73	-	-
其他应付款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2	135.41	2.71
其他应付款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1.00	2.46	33.30
其他应付款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14.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0	3.00	7.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35.30	2.00	-
其他应付款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87.85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41
其他应付款	孙丽	0.14	0.28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7.00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福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5.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6.6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75	-	-
租赁负债	国贸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技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26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安排、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发行

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并已按照交易发生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加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成非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业务发展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执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出具了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股东思业咨询、孚孪科技出具了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海螺集团分别出具了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平等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利用在公司的职务便利，为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

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1528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影响

（1）全国和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公司所属工程咨询行业所面临的市场机会与市场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5.40%、2.90%和 4.90%，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1.8%、9.2%和 9.40%。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区域特点较为显著，故公司收入受安徽省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的影响更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54.58 万元、15,741.09 万元和 22,863.1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0.94%、12.80%和 45.25%，实现了持续的稳步增长。

（2）市场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依靠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的收购，业务范围逐渐覆盖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领域，已初步具备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未来公司在市场的竞争能力依赖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

力的提升。

2、影响公司成本和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成本分别为 5,361.74 万元、6,419.23 万元和 **10,32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2%、40.78%和 **45.15%**。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开发、新业务模式的拓展，公司需要引进和培养更多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此外，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和人力资源市场的竞争，人力成本可能会进一步上升。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指向性作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51%**	55.00%	5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64**	5,205.98	4,86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8.06**	4,664.54	4,4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	3,894.36	4,772.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13,954.5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22,863.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0%**，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贡献因素。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富有创造性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未来，公司能否保持良好的

人才稳定机制，不断吸引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原因及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行业贯穿整个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前期投资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检测等诸多细分行业，从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大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体为招标股份、中达安、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26,549.96**	335,202,056.72	291,149,474.27
应收账款	**49,907,397.48**	15,078,789.90	10,784,481.17
预付款项	**201,434.56**	1,785,097.96	658,187.14
其他应收款	**6,651,743.73**	4,992,175.40	4,538,190.26
流动资产合计	**427,587,125.73**	**357,058,119.98**	**307,130,332.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21,873.04**	3,071,783.81	2,292,263.85
在建工程	**137,067.84**		
使用权资产	**5,076,437.22**	-	-
无形资产	**34,836,651.30**	225,759.90	191,21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345.33**	586,298.15	533,15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2,374.73**	**3,883,841.86**	**3,016,633.29**
资产总计	**473,449,500.46**	**360,941,961.84**	**310,146,966.1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27,848.28**	706,660.46	555,876.72
预收款项	**-**	-	3,169.00
合同负债	**1,218,303.44**	141,019.81	-
应付职工薪酬	**44,745,296.31**	33,565,644.73	28,026,248.85
应交税费	**10,855,932.90**	7,359,438.09	6,718,486.30
其他应付款	**129,442,722.64**	131,705,222.86	139,447,45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44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73,098.22**	8,461.19	-
流动负债合计	**196,463,642.87**	**173,486,447.14**	**174,751,237.1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7,791.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791.42**	-	-
负债合计	**196,931,434.29**	**173,486,447.14**	**174,751,23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233,384.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0,749.64**	3,337,932.77	23,337,932.77
盈余公积	**16,870,409.50**	10,194,028.58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4,093,523.03**	133,923,553.35	97,057,79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18,066.17**	**187,455,514.70**	**135,395,728.9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18,066.17**	**187,455,514.70**	**135,395,72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449,500.46**	**360,941,961.84**	**310,146,966.1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631,514.74**	**157,410,924.25**	**139,545,776.06**
其中：营业收入	**228,631,514.74**	157,410,924.25	139,545,776.06
二、营业总成本	**142,167,505.25**	**95,583,360.80**	**79,191,546.53**
其中：营业成本	**108,571,914.20**	70,833,959.13	60,776,733.89
税金及附加	**2,280,520.81**	1,449,804.32	1,358,906.08
销售费用	**4,788,788.76**	2,666,117.70	2,475,735.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23,240,361.21**	17,587,353.75	14,304,792.52
研发费用	**7,091,255.60**	4,005,433.95	2,010,403.23
财务费用	**-3,805,335.33**	-959,308.05	-1,735,024.3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647,130.93**	1,050,964.29	1,908,348.96
加：其他收益	**381,103.69**	1,555,056.40	641,708.77
投资收益	**2,804,483.61**	5,868,831.92	4,336,96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3,077,954.47**	-212,583.73	-105,672.21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54,646.93**	-	3,403.42
三、营业利润	**86,626,289.25**	**69,038,868.04**	**65,230,634.30**
加：营业外收入	**1,811,155.85**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86.60**	42,873.25	45,350.14
四、利润总额	**88,405,358.50**	**68,995,994.79**	**65,185,284.16**
减：所得税费用	**21,559,007.90**	16,936,209.08	16,516,126.21
五、净利润	**66,846,350.60**	**52,059,785.71**	**48,669,15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6,846,350.60**	52,059,785.71	48,669,15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46,350.60**	52,059,785.71	48,669,157.95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46,350.60**	**52,059,785.71**	**48,669,157.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46,350.60**	52,059,785.71	48,669,157.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30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30	1.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83,660.54**	165,440,270.10	151,190,9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620.44**	7,036,936.99	2,550,0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5,280.98**	**172,477,207.09**	**153,741,03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2,863.13**	25,709,684.05	18,678,94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68,831.98**	58,652,874.47	43,498,85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5,674.46**	26,347,348.26	23,527,33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2,486.61**	22,823,716.10	20,309,9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9,856.18**	**133,533,622.88**	**106,015,09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24.80**	**38,943,584.21**	**47,725,93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0**	1,910,000,000.00	1,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4,483.61**	5,868,831.92	4,336,96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0.00**	300.00	104,72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75,033.61**	**1,915,869,131.92**	**1,474,441,68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0,063.99**	1,734,196.33	1,151,02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0**	1,910,000,000.00	1,4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00,063.99**	**1,911,734,196.33**	**1,471,151,0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5,030.38**	**4,134,935.59**	**3,290,6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8,618.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8,618.2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60.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060.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557.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785.45	**-42,114.63**	**-71,47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0,166.95	**43,036,405.17**	**50,945,12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53,309.48	291,016,904.31	240,071,78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63,476.43	**334,053,309.48**	**291,016,904.3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609,251.21	330,065,781.58	286,138,738.40
应收账款	49,907,397.48	15,078,789.90	10,784,481.17
预付款项	201,434.56	1,785,097.96	658,187.14
其他应收款	6,653,051.73	4,992,175.40	4,538,190.26
流动资产合计	420,371,134.98	**351,921,844.84**	**302,119,59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4,221,873.04	3,071,783.81	2,292,263.85
在建工程	137,067.84		
使用权资产净额	5,076,437.22	-	-
无形资产	34,836,651.30	225,759.90	191,21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345.33	586,298.15	533,15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2,374.73	**8,883,841.86**	**8,016,633.29**
资产总计	473,233,509.71	**360,805,686.70**	**310,136,230.26**
应付账款	6,127,848.28	706,660.46	555,876.72
预收款项		-	3,169.00
合同负债	1,218,303.44	141,019.81	-
应付职工薪酬	44,745,296.31	33,565,644.73	28,026,248.8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	10,853,398.05	7,353,922.93	6,719,010.51
其他应付款	129,442,568.14	131,705,222.86	139,447,45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44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73,098.22	8,461.19	-
流动负债合计	**196,460,953.52**	**173,480,931.98**	**174,751,761.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7,791.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791.42	-	-
负债合计	**196,928,744.94**	**173,480,931.98**	**174,751,76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233,384.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0,749.64	3,337,932.77	23,337,932.77
盈余公积	16,870,409.50	10,194,028.58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3,880,221.63	133,792,793.37	97,046,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04,764.77**	**187,324,754.72**	**135,384,46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233,509.71**	**360,805,686.70**	**310,136,230.2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631,514.74**	**157,410,924.25**	**139,545,776.06**
减：营业成本	108,571,914.20	70,833,959.13	60,776,733.89
税金及附加	2,280,520.81	1,449,804.32	1,358,906.08
销售费用	4,788,788.76	2,666,117.70	2,475,735.18
管理费用	23,224,136.21	17,587,353.75	14,304,792.52
研发费用	7,091,255.60	4,005,433.95	2,010,403.23
财务费用	-3,802,318.79	-956,026.90	-1,730,022.5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642,496.15	1,046,932.14	1,902,747.09
加：其他收益	381,103.69	1,555,056.40	641,708.77
投资收益	2,703,539.76	5,746,323.70	4,336,96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3,077,954.47	-212,583.73	-105,672.21
资产处置收益	54,646.93	-	3,403.42
二、营业利润	**86,538,553.86**	**68,913,078.67**	**65,225,632.43**
加：营业外收入	1,811,155.85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86.60	42,873.25	45,350.14
三、利润总额	**88,317,623.11**	**68,870,205.42**	**65,180,282.29**
减：所得税费用	21,553,813.93	16,929,919.61	16,515,892.56
四、净利润	**66,763,809.18**	**51,940,285.81**	**48,664,389.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63,809.18	51,940,285.81	48,664,389.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63,809.18**	**51,940,285.81**	**48,664,389.7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83,660.54	165,440,270.10	151,190,97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523.16	7,032,904.84	2,544,45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9,183.70**	**172,473,174.94**	**153,735,43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2,863.13	25,709,684.05	18,678,94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52,993.89	58,652,874.47	43,498,85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7,413.27	26,347,098.16	23,526,57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0,568.37	22,822,965.10	25,309,3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93,838.66	**133,532,621.78**	**111,013,7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5,345.04	**38,940,553.16**	**42,721,69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1,910,000,000.00	1,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3,539.76	5,746,323.70	4,336,96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0.00	300.00	104,724.7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74,089.76**	**1,915,746,623.70**	**1,474,441,68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0,063.99**	1,734,196.33	1,151,02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2,000,000.00**	1,910,000,000.00	1,4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00,063.99**	**1,911,734,196.33**	**1,471,151,02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5,974.23**	**4,012,427.37**	**3,290,6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8,618.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8,618.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60.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060.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557.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785.45**	**-42,114.63**	**-71,47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9,143.34**	**42,910,865.90**	**45,940,87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17,034.34**	286,006,168.44	240,065,29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46,177.68**	**328,917,034.34**	**286,006,168.44**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服务类别和销售区域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天利信**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安天利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服务，**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分别为**22,863.15 万元**、15,741.09 万元、13,954.5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安天利信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安天利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业务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检查提交成果文件时间，核实收入确认时间是否正确。检查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完工进度对应的委托方确认函等外部书面文件，核实项目完工进度是否正确。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⑥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客户含税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9.46 万元**、1,667.76 万元、1,218.7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28.72 万元**、159.88 万元**和** 140.25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④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⑤对大额及一年以上账龄客户进行回款分析，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⑥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交易对方是否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内			持股比例	备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00%	2015 年 12 月设立
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0.00%	2021 年 9 月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①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华风广告有限公司	华风广告	2021 年度	设立

②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

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方法：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

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

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4：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未到期的质保金

组合 3：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计量”。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

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招标业务：招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且完成招标服务工作后，招标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竣工结算审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提供服务，经客户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比例收取结算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业务：在确认收入时以提交工作成果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③建筑设计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招标业务：招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且完成招标服务工作后，招标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竣工结算审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进度提供服务，经客户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比例收取结算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及审核业务：在确认收入时以提交工作成果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八）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九）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

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2021 年度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累积影响数（万元）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667.21	-1.81%
负债合计	123.81	0.72%
未分配利润	-749.81	-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01	-4.05%
营业收入	-252.53	-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04	-7.33%

②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累积影响数（万元）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577.86	-1.83%
负债合计	-198.88	-1.13%
未分配利润	-378.98	-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8	-2.72%
营业收入	89.27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	-0.6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5、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05,342.56	-	-	1,105,342.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21,594.07	-	-	921,594.07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05,342.56	-	-	1,105,342.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21,594.07	-	-	921,594.07

6、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3,169.00	-	-3,169.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89.62	2,989.62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79.38	179.3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3,169.00	-	-3,169.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89.62	2,989.62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79.38	179.38

7、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142,502.79	7,142,50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2,203.51	5,002,203.51
租赁负债	-	467,791.42	467,791.42
预付账款	1,672,507.86	-	-1,672,507.8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142,502.79	7,142,50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2,203.51	5,002,203.51
租赁负债	-	467,791.42	467,791.42
预付账款	1,672,507.86	-	-1,672,507.86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469,994.93	5,469,994.9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5,469,994.93	5,469,994.93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469,994.93	5,469,994.93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2,203.51	5,002,203.51
租赁负债	467,791.42	467,791.42

七、非经常性损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522** 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	-2.02	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	136.81	51.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1.1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45**	586.88	433.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	-2.26	-4.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9.03**	**719.41**	**504.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46**	177.97	127.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57**	**541.44**	**377.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684.64**	**5,205.98**	**4,866.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8.06**	**4,664.54**	**4,489.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8%**	**10.40%**	**7.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6%、10.40%和**6.08%**，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形成的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天咨询、太湖分公司、**华风广告**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以及亳州分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亳州分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天咨询、华风广告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公司对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8**	2.06	1.76
速动比率（倍）	**2.18**	2.06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1%**	48.08%	56.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0%**	48.06%	56.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1**	4.69	13.5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4.64**	5,205.98	4,866.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8.06**	4,664.54	4,489.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03.49**	6,989.56	6,59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6**	10.91	12.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2.54%	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0.97	4.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1.08	5.0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本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5**	32.25	4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8**	28.90	40.42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58**	1.30	1.22
		稀释每股收益	**1.58**	1.30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49**	1.17	1.12
		稀释每股收益	**1.49**	1.17	1.1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营业成本	**10,857.19**	7,083.40	6,077.6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8,840.54	6,899.60	6,518.53
净利润	6,684.64	5,205.98	4,8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4.64	5,205.98	4,866.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8.06	4,664.54	4,489.4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合计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954.58万元、15,741.09万元和22,863.15万元，2020年至2021年分别同比增长12.80%和45.25%，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招标代理及造价业务业务量上升以及建筑设计业务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	16,901.04	73.92	13,119.97	83.35	11,471.03	82.20
工程造价咨询	4,187.46	18.32	2,621.12	16.65	2,483.55	17.80
建筑设计	1,774.66	7.76	-	-	-	-
合计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由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组成，其中招标代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54.58万元、15,741.09万元和

22,863.15 万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25%，其中招标代理业务增长 3,781.0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82%，主要系客户对公司招标代理服务的认可度逐步提高，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招标代理的业务量以及客户需求增加所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增长 1,566.3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9.76%，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所致。2021 年，为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条，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吸收合并了皖都设计院，新增了建筑设计业务板块，实现业务收入 **1,774.66 万元**。

（2）按照区域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21,771.64**	**95.23**	15,091.61	95.87	12,955.51	92.84
省外	**1,091.51**	**4.77**	649.48	4.13	999.07	7.16
合计	**22,863.15**	**100.00**	**15,741.09**	**100.00**	**13,95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55.51 万元、15,091.61 万元和 **21,771.6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4%、95.87%和 **95.23%**。受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特点的影响，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业务区域普遍较为集中，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等优势，在安徽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已在北京、上海、南京等 8 个省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募集资金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逐步布局省外市场。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区域收入（万元）	主营区域占比（%）	主营区域收入（万元）	主营区域占比（%）	主营区域收入（万元）	主营区域占比（%）
招标股份	福建	-	-	61,305.24	94.51	57,078.84	94.12
广咨国际	广东	**41,477.39**	**93.29%**	35,290.07	89.55	29,559.67	89.81
国义招标	广东	**19,418.01**	**84.06%**	17,601.74	82.69	15,519.35	82.85

注：中达安未按照省内、省外披露收入构成数据，故未列示。**招标股份 2021 年度未列示福建省内收入结构情况，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

上述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区域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0%，与公司具有相同的地域集中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857.19**	**100.00%**	7,083.40	100.00%	6,077.67	100.00%
合计	**10,857.19**	**100.00%**	**7,083.40**	**100.00%**	**6,07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077.67 万元、7,083.40 万元和 **10,857.19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16.55%和 53.28%**，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代理	**6,290.42**	**57.94%**	5,128.30	72.40%	4,338.91	71.39%
工程造价咨询	**3,169.97**	**29.20%**	1,955.10	27.60%	1,738.76	28.61%
建筑设计	**1,396.80**	**12.87%**	-	-	-	-
合计	**10,857.19**	**100.00%**	**7,083.40**	**100.00%**	**6,077.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招标代理成本为主，招标代理成本分别为 4,338.91 万元、5,128.30 万元和 **6,29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39%、72.40%和 **57.94%**。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713.43**	**71.04%**	4,831.29	68.21%	4,212.95	69.32%
服务采购成本	**2,427.90**	**22.36%**	1,698.43	23.98%	1,430.69	23.54%
其他成本	**715.86**	**6.59%**	553.68	7.82%	434.03	7.14%
合计	**10,857.19**	**100.00%**	**7,083.40**	**100.00%**	**6,07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及其它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4,212.95 万元、4,831.29 万元和 **7,71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2%、68.21%和 **71.04%**。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各类福利等。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人才是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2021 年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了 2,882.14 万元，增幅为 59.6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绩效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430.69 万元、1,698.43 万元和 **2,42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54%、23.98%和 **22.36%**。公司主要服务采购成本为招标代理业务的评审服务费，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209.13 万元、1,485.58 万元和 **1,804.05** 万元，占服务采购成本的 84.51%、87.47%和 **74.30%**；其他服务采购成本主要是咨询合作费、晒图费、审图费等辅助服务采购。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005.96**	**100.00%**	8,657.70	100.00%	7,876.90	100.00%
合计	**12,005.96**	**100.00%**	8,657.70	100.00%	7,87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876.90 万元、8,657.70 万元和 **12,005.96**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符。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

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代理	**10,610.62**	**88.38%**	7,991.68	92.31%	7,132.12	90.54%
工程造价咨询	**1,017.48**	**8.47%**	666.02	7.69%	744.79	9.46%
建筑设计	**377.86**	**3.15%**	-	-	-	-
合计	**12,005.96**	**100.00%**	**8,657.70**	**100.00%**	**7,87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分别为 7,132.12 万元、7,991.68 万元和 **10,610.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54%、92.31%和 **88.38%**，占比较为稳定。

3、主营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标代理	**62.78%**	60.91%	62.18%
工程造价咨询	**24.30%**	25.41%	29.99%
建筑设计	**21.2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51%**	**55.00%**	**56.45%**

（1）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5%、55.00%和 **52.51%，其中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18%、60.91%和 62.78%，**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造价咨询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9%、25.41%和 **24.30%**，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业务人员增加所致。

（2）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标股份	**40.23%**	41.43%	42.75%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达安	**30.91%**	31.83%	38.16%
广咨国际	**36.38%**	37.10%	38.61%
国义招标	**55.27%**	52.52%	55.72%
平均	**40.70%**	40.72%	43.81%
安天利信	**52.51%**	**55.00%**	**56.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45%、55.00%和**52.5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与招标代理业务占比较高的国义招标不存在显著差异。

1）招标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招标股份	**12,270.93**	**68.28%**	11,918.54	72.45%	12,976.74	72.91%
中达安	**2,791.31**	**21.64%**	3,171.35	18.28%	3,988.51	40.30%
广咨国际	**10,834.17**	**46.60%**	10,322.95	46.41%	10,284.66	48.47%
国义招标	**22,849.29**	**55.04%**	21,019.39	52.27%	18,335.26	55.37%
安天利信	**16,901.04**	**62.78%**	**13,119.97**	**60.91%**	**11,471.03**	**62.18%**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中达安、广咨国际，介于国义招标与招标股份之间。主要原因如下：

①规模效应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收入排名前列，人均产值较高，有利于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服务成本；

②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为安徽省属国有企业，深耕安徽市场，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当地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③不断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公司凭借在招标代理服务领域积累的技术与经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利用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等技术创新手段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造价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咨国际	**17,015.71**	**35.81%**	11,969.08	33.67%	11,969.08	32.09%
安天利信	**4,187.46**	**24.30%**	**2,621.12**	**25.41%**	**2,483.55**	**29.99%**

注：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广咨国际，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尚处于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78.88**	**2.09%**	266.61	1.69%	247.57	1.77%
管理费用	**2,324.04**	**10.17%**	1,758.74	11.17%	1,430.48	10.25%
研发费用	**709.13**	**3.10%**	400.54	2.54%	201.04	1.44%
财务费用	**-380.53**	**-1.66%**	-95.93	-0.61%	-173.50	-1.24%
合计	**3,131.51**	**13.70%**	**2,329.96**	**14.80%**	**1,705.59**	**12.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05.59 万元 2,329.96 万元和 **3,13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14.80%和 **13.70%**，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31**	**24.29%**	74.14	27.81%	50.51	20.40%
业务招待费	**332.41**	**69.41%**	179.25	67.23%	172.80	69.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0.16**	**6.30%**	13.22	4.96%	24.27	9.80%
合计	**478.88**	**100.00%**	**266.61**	**100.00%**	**24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7.57 万元、266.61 万元和 **47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69%和 **2.09%**。**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12.27 万元，增幅 79.6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1.56%**	1.61%	1.39%
中达安	**0.79%**	1.08%	2.02%
广咨国际	**2.38%**	2.02%	2.26%
国义招标	**4.04%**	3.90%	4.30%
平均	**2.19%**	**2.15%**	**2.49%**
安天利信	**2.09%**	**1.69%**	**1.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采取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协调、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驱动业务增长，故专职从事市场拓展的人员较少，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率较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1.12**	**66.74%**	1,261.50	71.73%	1,016.39	71.05%
租赁费	**27.83**	**1.20%**	125.85	7.16%	99.93	6.99%
中介机构费用	**185.70**	**7.99%**	117.36	6.67%	73.97	5.17%
折旧与摊销	**144.45**	**6.22%**	81.08	4.61%	71.54	5.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39**	**4.58%**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会务费	**108.47**	**4.67%**	66.68	3.79%	74.36	5.20%
水电物业费	**28.33**	**1.22%**	18.09	1.03%	24.36	1.70%
交通差旅费	**11.47**	**0.49%**	14.08	0.80%	19.91	1.39%
通讯费	**37.02**	**1.59%**	22.30	1.27%	26.14	1.83%
业务招待费	**37.79**	**1.63%**	12.05	0.68%	10.07	0.70%
其他	**85.47**	**3.68%**	39.74	2.26%	13.80	0.96%
合计	**2,324.04**	**100.00%**	**1,758.74**	**100.00%**	**1,430.4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按照上年职工薪酬总额计提的党建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0.48 万元、1,758.74 万元和 **2,32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5%、11.17%和 **10.17%**，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构成。其中，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016.39 万元、1,261.50 万元和 **1,551.12** 万元，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5%、71.73%和 **66.74%**。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 99.93 万元、125.85 万元和 **27.8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99%、7.16%和 **1.20%**。**2021 年度**租赁费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租赁费用计入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3.97 万元、117.36 万元和 **185.7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17%、6.67%和 **7.99%**，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系收购皖都设计院及 IPO 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16.52%**	17.45%	17.78%
中达安	**11.09%**	11.18%	10.83%
广咨国际	**10.05%**	9.96%	10.48%
国义招标	**17.08%**	17.59%	19.65%
平均	**13.69%**	**14.05%**	**14.69%**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天利信	10.16%	11.17%	10.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中达安、广咨国际差异不大，主要系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在薪酬费用率及租赁费、折旧与摊销费率等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7.13	65.87%	216.84	54.14%	-	-
委外研发	157.53	22.21%	127.90	31.93%	201.04	100.00%
折旧与摊销	18.50	2.61%	8.88	2.22%	-	-
材料费	46.47	6.55%	37.86	9.4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2	2.44%	—	—	—	—
其他	2.17	0.31%	9.06	2.26%	-	-
合计	709.13	100.00%	400.54	100.00%	20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04 万元、400.54 万元和 70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54%和 3.10%，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折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 e 采开标系统 V1.0	110.00	已完成	111.27	-	-
信 e 采在线评标系统 V1.0	100.00	已完成	90.73	-	-
信 e 采简易评标系统 V1.0	75.00	已完成	73.07	-	-
信 e 采自主采购系统 V1.0	70.00	已完成	66.49	-	-
信 e 采电子保函系统 V1.0	55.00	已完成	60.19	-	-
信 e 采批量开评标系统 V1.0	50.00	已完成	40.07	-	-
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V1.0	40.00	已完成	30.49	-	-
基于装配式建筑工厂化的预制可视监控集成系统	10.00	已完成	9.82	-	-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于 BIM 技术的厂区智慧巡查机器人	5.00	已完成	**5.17**	-	-
数字一体化平台	500.00	进行中	**221.83**	-	-
信 e 采门户网站系统 V1.0	120.00	已完成	-	102.78	-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商系统（一期）V1.0	100.00	已完成	-	94.75	-
电子招投标项目	220.00	已完成	-	80.19	201.04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V1.0	42.95	已完成	-	39.84	-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信息资源库平台 V1.0	38.00	已完成	-	32.76	-
一种辅助评标系统 V1.0	22.10	已完成	-	20.51	-
一种专家抽取系统 V1.0	12.00	已完成	-	11.42	-
基于 BIM 评标专家引导系统	9.50	已完成	-	9.71	-
Revit 插件管理系统	9.00	已完成	-	8.58	-
合计	-	-	**709.13**	**400.54**	**201.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3.96%**	3.73%	2.98%
中达安	**7.48%**	8.20%	6.49%
广咨国际	**4.40%**	5.28%	5.46%
国义招标	**4.44%**	3.69%	4.71%
平均	**5.07%**	**5.23%**	**4.91%**
安天利信	**3.10%**	**2.54%**	**1.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增大，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在逐步提升。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围绕招标代理信息化水平、BIM 技术应用、大数据业务支持等，切合公司各业务板块及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已制定了《安天利信研发管理制度》《安天利信研发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体系，对研发业务流程以及人事、财务、保密等进行规范管理。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464.71	-122.12%	105.10	-109.55%	190.83	-109.99%
利息净支出	-464.71	122.12%	-105.10	109.55%	-190.83	109.99%
汇兑损失	50.78	-13.34%	4.21	-4.39%	7.15	-4.12%
减：汇兑收益	-	-	-	-	-	-
汇兑净损失	50.78	-13.34%	4.21	-4.39%	7.15	-4.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6	-6.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94	-2.61%	4.95	-5.16%	10.18	-5.87%
合计	-380.53	100.00%	-95.93	100.00%	-17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3.50 万元、-95.93 万元和-38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61%和-1.66%，公司的财务费用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五）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1	136.81	51.3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21	136.81	51.3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90	18.69	12.7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34	5.74	3.69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14.56	12.95	9.09	
合计	38.11	155.51	64.1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2	失业保险返还	4.99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 号）
3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储备金	4.66	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
4	工会经费补助	0.56	关于给予基层工会补助经费的通知
合计		15.21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 2019 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100.00	蜀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	疫情减免社保	19.13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②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失业保险返还	12.88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4.8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合计		**136.81**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2019 年度第一批若干政策奖补资金（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第一批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部分）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
2	2018 年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1.00	蜀山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3	工会经费补助	0.39	关于给予基层工会补助经费的通知
合计		**51.39**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80.45**	586.88	433.70
合计	**280.45**	586.88	433.70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06**	-19.63	-29.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4**	-1.63	19.15
合计	**-307.80**	**-21.26**	**-10.5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46**	-	0.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6**	-	0.34
合计	**5.46**	-	**0.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34 万元、0.00 万元和 **5.46**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1.12**	-	-
其中：吸收合并利得	**181.12**	-	-
营业外支出	**3.21**	**4.29**	**4.54**
其中：捐赠支出	**-**	2.12	4.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5**	2.02	0.04
其他	**3.05**	0.14	-
利润总额	**8,840.54**	6,899.60	6,518.53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5%**	-	-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06%**	**0.07%**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 181.12 万元，系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公司享有的过渡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54 万元、4.29 万元和 **3.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和 **0.04%**，总体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六）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473.10**	**2,303.11**	**2,035.00**	**741.20**
2020 年度	436.52	1,698.94	1,662.35	473.10
2019 年度	272.39	1,654.25	1,490.12	436.52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224.75**	**1,347.06**	**1,323.86**	**247.95**
2020 年度	207.10	854.91	837.26	224.75
2019 年度	151.33	780.28	724.51	207.10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651.61 万元、1,693.62 万元和 **2,155.9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24.55%和 **24.39%**。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155.90**	1,693.62	1,651.61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2.85**	1,698.94	1,654.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95**	-5.31	-2.64
利润总额	**8,840.54**	6,899.60	6,518.5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4.39%**	**24.55%**	**25.3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840.54**	6,899.60	6,518.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0.13**	1,724.90	1,629.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	-2.52	-0.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33**	28.25	28.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4.41**	-54.45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48**	-2.56	-6.29
所得税费用	**2,155.90**	1,693.62	1,651.61

3、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1**	136.81	51.39
利润总额	**8,840.54**	6,899.60	6,518.5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7%**	**1.98%**	**0.7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39 万元、136.81 万

元和 15.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1.98%和 0.17%。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14.41	54.45	-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48	2.56	6.29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52	0.10
进项税加计抵扣优惠	14.56	12.95	9.09
合计	**130.45**	**72.48**	**15.48**
利润总额	8,840.54	6,899.60	6,518.5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8%**	**1.05%**	**0.2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8 万元、72.48 万元和 130.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1.05%和 1.48%。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758.71	90.31%	35,705.81	98.92%	30,713.03	99.03%
非流动资产	4,586.24	9.69%	388.38	1.08%	301.66	0.97%
合计	**47,344.95**	**100.00%**	**36,094.20**	**100.00%**	**31,01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014.70 万元、36,094.20 万元和 47,344.95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9.03%、98.92%和 90.31%，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整体呈现轻资产特征，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082.65**	**86.73%**	33,520.21	93.88%	29,114.95	94.80%
应收账款	**4,990.74**	**11.67%**	1,507.88	4.22%	1,078.45	3.51%
预付款项	**20.14**	**0.05%**	178.51	0.50%	65.82	0.21%
其他应收款	**665.17**	**1.56%**	499.22	1.40%	453.82	1.48%
流动资产合计	**42,758.71**	**100.00%**	**35,705.81**	**100.00%**	**30,713.0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1%、98.10%和 **98.4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	-	5.64
银行存款	**36,976.35**	33,405.33	29,096.05
其他货币资金	**106.31**	114.87	13.26
合计	**37,082.65**	**33,520.21**	**29,11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14.95 万元、33,520.21 万元和 **37,08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0%、93.88%和 **86.7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519.46**	1,667.76	1,218.70
减：坏账准备	**528.72**	159.88	140.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90.74**	1,507.88	1,078.45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1.67%**	**4.22%**	**3.5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14%**	**10.59%**	**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45 万元、1,507.88 万元和 **4,99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4.22%和 **11.6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10.59%和 **24.14%**。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29.43 万元，增幅为 39.8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2.86 万元，主要系吸收皖都设计院并入的相关应收设计费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91.91	70.51%	194.60	3,697.31
1-2 年	1,277.23	23.14%	127.72	1,149.51
2-3 年	287.83	5.21%	143.91	143.91
3 年以上	62.49	1.13%	62.49	-
合计	5,519.46	100.00%	528.72	4,990.7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6.97	83.76%	69.85	1,327.13
1-2 年	175.30	10.51%	17.53	157.77
2-3 年	45.96	2.76%	22.98	22.98
3 年以上	49.52	2.97%	49.52	-
合计	1,667.76	100.00%	159.88	1,507.88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8.40	82.74%	50.42	957.98
1-2 年	99.28	8.15%	9.93	89.36
2-3 年	62.23	5.11%	31.11	31.11
3 年以上	48.79	4.00%	48.79	-

合计	**1,218.70**	**100.00%**	**140.25**	**1,078.4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74%、83.76%和 **70.51%**，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整体质量良好。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6个月内	—	—	—	0.62%	—
6个月-1年	—	—	—	4.65%	—
1年以内	5.00%	4.06%	3.26%	—	5.00%
1-2年	10.00%	13.75%	14.71%	19.11%	10.00%
2-3年	50.00%	24.95%	21.49%	30.77%	50.00%
3-4年	100.00%	54.62%	27.40%	37.66%	100.00%
4-5年	100.00%	79.70%	43.62%	55.34%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7.67%	84.09%	100.00%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6个月内	—	—	—	0.62%	—
6个月-1年	—	—	—	4.45%	—
1年以内	5.00%	4.39%	2.02%	—	5.00%
1-2年	10.00%	17.08%	10.14%	23.54%	10.00%
2-3年	50.00%	32.69%	20.91%	36.53%	50.00%
3-4年	100.00%	65.91%	30.63%	47.59%	100.00%
4-5年	100.00%	77.47%	61.13%	56.9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75.08%	84.0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6个月内	—	—	—	1.09%	—
6个月-1年	—	—	—	7.23%	—
1年以内	5.00%	5.72%	2.39%	—	5.00%
1-2年	10.00%	11.81%	11.78%	31.75%	10.00%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2-3年	50.00%	18.37%	17.55%	38.27%	50.00%
3-4年	100.00%	28.65%	31.67%	49.88%	100.00%
4-5年	100.00%	40.93%	49.20%	57.3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54.79%	79.89%	8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设计费用的支付进度及付费时间，付费时间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 0-30 日内付款。因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B）	期后收回率（B/A）
2021.12.31	**5,519.46**	**2,517.21**	**45.61%**
2020.12.31	1,667.76	**1,491.31**	**89.42%**
2019.12.31	1,218.70	**1,150.19**	**94.38%**

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受建筑设计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影响，导致期后回款比例下降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陆续回收，总体回收情况良好。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49.32**	269.75	276.49
其中：政府部门集中支付	**354.69**	**269.75**	**259.89**
政府部门委托政府平台公司支付	**178.11**	**-**	**-**
集团内公司代付	**16.53**	**-**	**16.60**
营业收入	**22,863.15**	15,741.09	13,954.58
第三方回款占比	**2.40%**	**1.71%**	**1.98%**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为政府财政统一支付，主要系政府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否**	**268.52**	**4.86**
	2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	**否**	**217.53**	**3.94**
	3	**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否**	**200.00**	**3.62**
	4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4.01**	**3.5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181.80**	**3.29**
	合计		**-**	**1,061.86**	**19.22**
2020.12.31	1	亳州市正启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99.07	5.94
	2	凤台县贝格路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56	5.43
	3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8.32	5.30
	4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37.90	2.27
	5	TorayInternational,Inc.	否	35.65	2.14
	合计		-	**351.50**	**21.08**
2019.12.31	1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否	118.79	9.75
	2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16.19	9.53
	3	Becker-Warkop Sp. z o.o.	否	87.13	7.15
	4	阜阳市安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78.60	6.45
	5	阜阳疊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70.07	5.7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	**470.79**	**38.63**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20.14**	178.51	65.82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0.05%**	**0.50%**	**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2 万元、178.51 万元和 **2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1%、0.50%和 **0.0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为物业费、房屋租赁费等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5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房租费用计入使用权资产原值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12.69 万元，主要系租赁场所增加，预付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72.59**	573.86	526.83
减：坏账准备	**107.42**	74.64	73.0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65.17**	499.22	453.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56%**	**1.40%**	**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82 万元、499.22 万元和 **66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40%和 **1.56%**，占比较小。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和保证金	**752.41**	557.63	496.12
其他	**20.19**	16.22	30.71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772.59	573.86	526.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和保证金，主要是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11.23	209.54	222.59
1至2年	197.40	114.15	141.75
2至3年	126.78	122.35	76.63
3年以上	237.18	127.81	85.86
小计	772.59	573.86	526.83
减：坏账准备	107.42	74.64	73.01
合计	665.17	499.22	453.82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64.38	2-3年：34.38万元 3年以上：30.00万元	8.33%	14.14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	28.20	1-2年	3.65%	1.41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27.45	1年以内：10.45万元 1-2年：7.00万元 3年以上：10.00万元	3.55%	1.37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15.00万元 3年以上：10.00万元	3.24%	1.2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25.00	1-2年	3.24%	1.25
合计	-	170.03		22.01%	19.4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12.3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25.00	1 年以内	4.36%	1.25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3.49%	20.00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49%	1.00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00	1 年以内 8.00 万元	3.14%	0.90
			1-2 年 1.00 万元		
			3 年以上 9.00 万元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7.00	1 年以内 7.00 万元	2.96%	0.85
			3 年以上 10.00 万元		
合计	**-**	**100.00**		**17.43%**	**24.00**
2019.12.31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2.00	1 年以内	7.97%	2.1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28.24	1 年以内	5.36%	1.41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2-3 年	3.80%	20.00
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6.50	1 年以内：5.50 万元	3.13%	0.83
			1-2 年：11.00 万元		
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2.85%	0.75
合计	**-**	**121.74**		**23.11%**	**25.09**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22. 19**	**9. 21%**	307.18	79.09%	229.23	75.99%
在建工程	**13. 71**	**0. 30%**				
使用权资产	**507. 64**	**11. 07%**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 483. 67**	**75. 96%**	22.58	5.81%	19.12	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 03**	**3. 47%**	58.63	15.10%	53.32	1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 586. 24**	**100. 00%**	**388.38**	**100.00%**	**301.6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

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3%、84.90%和 **96.2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870.24**	**633.28**	**502.13**
运输设备	**306.65**	**206.59**	206.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3.59**	**426.69**	295.54
二、累计折旧	**448.05**	**326.11**	**272.90**
运输设备	**184.41**	144.19	117.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3.64**	181.91	155.71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	**422.19**	**307.18**	**229.23**
运输设备	**122.24**	62.40	8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9.95**	244.78	139.83

1）资产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固定资产由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23 万元、307.18 万元和 **422.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9%、79.09%和 **9.21%**。

2）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期初增加 77.95 万元、**115.01** 万元，主要系电脑等电子设备、车辆等运输设备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运输设备	3-10	3-5	8-10	10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5	3-5	5	5
项目	残值率（%）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运输设备	0-5	5	5	3-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0-5	0-3	0-3	3-5	5
项目	年折旧率（%）				
	招标股份	中达安	广咨国际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运输设备	9.50-33.33	23.75-24.25	9.50-11.875	9.50-9.70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00-33.33	19.40-32.33	19.40-33.33	19.00-19.40	19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天利信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1	-	-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0%。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项目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	**906.63**
房屋及建筑物	**906.63**
二、累计折旧	**398.98**
房屋及建筑物	**398.98**
三、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四、账面价值	**507.64**
房屋及建筑物	**507.64**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07%**。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3,590.97**	**73.11**	**61.16**
土地使用权	**3,477.89**	-	-
软件	**113.08**	**73.11**	61.16
二、累计摊销	**107.30**	**50.53**	**42.04**
土地使用权	**36.23**		
软件	**71.08**	**50.53**	42.04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	**3,483.67**	**22.58**	**19.12**
土地使用权	**3,441.66**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42.00**	22.58	19.1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 万元、22.58 万元和 **3,48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5.81%和 **75.96%**。**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3,461.0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36.14**	**159.03**	234.52	58.63	213.26	53.32
合计	**636.14**	**159.03**	**234.52**	**58.63**	**213.26**	**53.3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信用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2 万元、58.63 万元和 **159.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8%、15.10%和 **3.47%**。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40** 万元，增幅为 **171.24%**，主要系 2021 年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后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646.36**	**99.76%**	17,348.64	100.00%	17,475.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46.78**	**0.24%**	-	-	-	-
负债合计	**19,693.14**	**100.00%**	**17,348.64**	**100.00%**	**17,47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475.12 万元、17,348.64 万元和 **19,693.14**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7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12.78**	**3.12%**	70.67	0.41%	55.59	0.32%
预收款项			-	-	0.32	0.00%
合同负债	**121.83**	**0.62%**	14.10	0.08%	-	-
应付职工薪酬	**4,474.53**	**22.78%**	3,356.56	19.35%	2,802.62	16.04%
应交税费	**1,085.59**	**5.53%**	735.94	4.24%	671.85	3.84%
其他应付款	**12,944.27**	**65.89%**	13,170.52	75.92%	13,944.75	7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4**	**2.0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1**	**0.04%**	0.85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46.36**	**100.00%**	**17,348.64**	**100.00%**	**17,47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51%和 **94.2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9 万元、70.67 万元和 **612.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2%、0.41%和 **3.12%**。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542.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应付设计服务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设计款	**290.53**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房租款	**151.73**	-	-
其他	**170.52**	70.67	55.59
合计	**612.78**	**70.67**	**55.59**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设计款及应付房租款构成，其中应付设计款主要系 2021 年吸收皖都设计院后因采购设计服务费用产生的应付款项。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21.83**	14.10	0.32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0.62%**	**0.08%**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32 万元、14.10 万元和 **12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和 0.62%，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服务费	**121.83**	14.10	0.32
合计	**121.83**	**14.10**	**0.32**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建筑设计业务所预收的设计服务费所致以及造价业务所收取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474.53**	3,356.56	2,802.62
其中：短期薪酬	**4,474.53**	3,356.56	2,80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22.78%**	**19.35%**	**1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802.62 万元、3,356.56 万元

和 **4,474.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4%、19.35%和 **22.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的成本支出主要为人力成本支出，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7.97 万元，增幅为 33.31%，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47.95**	224.75	207.10
企业所得税	**741.20**	473.10	43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1**	15.36	14.22
教育费附加	**9.18**	4.49	6.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2**	6.49	3.47
个人所得税	**46.17**	10.03	2.33
土地使用税	**2.11**	-	-
其他	**3.05**	1.74	1.51
应交税费合计	**1,085.59**	**735.94**	**671.85**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5.53%**	**4.24%**	**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71.85 万元、735.94 万元和 **1,085.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4%、4.24%和 **5.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217.69 万元、64.09 万元、**349.6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7.93%、9.54%、**47.51%**，主要系业绩增长导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其中：保证金	**11,448.08**	11,437.82	12,801.36
应付客户对价	**1,226.36**	1,283.99	1,056.63
待支付款项	**107.00**	-	-
其他	**162.84**	448.71	86.76
合计	**12,944.27**	**13,170.52**	**13,94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4.75 万元、13,170.52 万元和 **12,944.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80%、75.92%和 **65.8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应付客户对价等构成。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公司在开展招标服务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投标人通常会在投标时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此外，根据部分招标人与公司签署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需将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招标人，故公司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入的同时，需将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招标人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应付客户对价，同时作为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抵减项按照净额列示相关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2,559.47**	**97.03%**
1-2 年	**281.83**	**2.18%**
2-3 年	**87.09**	**0.67%**
3 年以上	**15.87**	**0.12%**
合计	**12,944.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97.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1.39%
2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1.13	1.24%
3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155.00	1.20%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24	1.00%
5	苏州苏铸成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8.00	1.14%
合计		773.38	5.9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04	-	-
合计	400.0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00.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04%。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04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核算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6.78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8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452.41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8	-	-
小计	446.8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04	-	-
合计	46.78	-	-

2021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6.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报表项目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8	2.06	1.76
速动比率（倍）	2.18	2.06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1%	48.08%	56.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0%	48.06%	5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03.49	6,989.56	6,5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09.54	3,894.36	4,772.5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招标股份	43.91%	40.24%	40.16%
	中达安	41.55%	45.82%	45.34%
	广咨国际	50.30%	61.52%	65.9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义招标	**29.88%**	40.41%	40.97%
	平均	**41.41%**	**47.00%**	**48.10%**
	安天利信	**41.60%**	**48.06%**	**56.34%**
流动比率	招标股份	**2.02**	2.18	2.17
	中达安	**1.88**	1.89	1.81
	广咨国际	**1.88**	1.49	1.38
	国义招标	**3.05**	1.98	1.97
	平均	**2.21**	**1.88**	**1.83**
	安天利信	**2.18**	**2.06**	**1.76**
速动比率	招标股份	**1.96**	2.11	2.09
	中达安	**1.88**	1.89	1.81
	广咨国际	**1.88**	1.49	1.38
	国义招标	**3.05**	1.98	1.97
	平均	**2.19**	**1.87**	**1.81**
	安天利信	**2.18**	**2.06**	**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6**	10.91	12.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4、10.91 和 **6.36**。**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股份	**3.13**	2.60	2.43
中达安	**4.89**	1.22	0.79
广咨国际	**7.31**	8.29	7.68
国义招标	**28.46**	22.40	18.70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	10.95	8.63	7.40
安天利信	6.36	10.91	12.54

2019 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的收费模式主要为直接从中标人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其应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1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吸收皖都设计院后，因建筑设计业务回款周期长于其他业务，故形成的建筑设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53	17,247.72	15,37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99	13,353.36	10,6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	**3,894.36**	**4,77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7.50	191,586.91	147,44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0.01	191,173.42	147,1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50**	**413.49**	**32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8**	**-4.21**	**-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02**	**4,303.64**	**5,094.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8.37	16,544.03	15,11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6	703.69	25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53**	**17,247.72**	**15,374.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29**	2,570.97	1,8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6.88**	5,865.29	4,34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57**	2,634.73	2,3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25**	2,282.37	2,03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99**	**13,353.36**	**10,6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	**3,894.36**	**4,772.5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119.1 万元、16,544.03 万元和 **22,74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35%、105.10%和 **99.5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84.64**	5,205.98	4,86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7.80**	21.26	10.5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63**	79.74	59.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0.89**	—	—
无形资产摊销	**51.32**	10.22	1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	-	-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5**	2.02	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4**	4.21	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45**	-586.88	-43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5**	-5.31	-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27**	-608.78	24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02**	-228.10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4**	3,894.36	4,772.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94.33万元、-1,311.62万元和**-475.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差异的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特别是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与公司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故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	191,000.00	14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45**	586.88	43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	0.03	1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7.50**	**191,586.91**	**147,44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01**	173.42	11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	191,000.00	1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0.01**	**191,173.42**	**147,1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50**	**413.49**	**329.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07万元、413.49万元和**-3,422.5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及其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8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8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6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34.7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系因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票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流动性变动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2.06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2.06 和 2.18，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4%、48.06%和 41.60%，资本结构合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保证金，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合计现金分别为 115.10 万元、173.42 万元和 **3,710.01** 万元，主要系购置土地及购买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形。

（四）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根据国贸集团出具的《国贸集团关于安天利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皖都设计院方案的批复》（皖国贸资管函[2020]93 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7 号），安天利信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安徽一鸣发行 523.3384 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其持有的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1	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35.87	19,044.27	36 个月	2109-340104-04-01-636158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5.78	6,185.78	36 个月	2201-340104-04-04-358532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241.07	3,241.07	36 个月	2201-340104-04-04-720211
合 计		**31,962.72**	**28,471.1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确保公司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联审批意见表》，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相关手续，施工期、运营期应按环保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及业务市场布局能力，为公司各业务板块提供系统性支撑。

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加开标室数量，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加公司改善办公条件，节约租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对公司现有电子化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通过新建相关信息系统，打通公司各业务板块，增强公司信息化水平；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快全国性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打造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集成服务商”作为经营战略，为此，公司需要通过建造总部基地、提升研发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来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创新研发能力，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在信息化和智能化上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既有业务的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创新业务研发工作、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提升提供办公场所等基本条件，有利于公司整合各业务板块服务能力，为公司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将互联网、大数据及 BIM 等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结合，提升公司业务的信息化水平及智能化水平。同时，利用信息化技术协同发展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等业务，为公司全过程咨询提供支撑；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省外应用场景。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也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研发、拓展、技术升级和信息化建设等相关的领域，旨在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切实保障，体现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全流程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及大数据的应用能力、BIM 技术应用能力、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能力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能进一步改进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也能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增加更多的应用场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增加开评标室等经营场所，同时，新增研发场所为公司创新业务研发工作、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提升创造基本条件，也有利于公司后续引进优秀人才和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提升公司服务附加值和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对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产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采用先进的统一的技术架构，升级开发一套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基础的先进招标信息化系统。同时，“信息化建设项目”也将建设基于已有 BIM 技术的专业协同设计平台，购置设计软件，进行 BIM 应用技术研究、数据标准化建设、及数字化生产工具的开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旨在升级北京、上海、南京、长沙、武汉、福建、海南分公司服务网点，并新增广州、成都、青岛分公司等服务网点，通过招聘优秀人才，扩大办公面积，新增专业设备、软件及 5G 开评标室，实现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整合各业务链条，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加快全国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匹配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54.58 万元、15,741.09 万元和 **22,863.1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66.92 万元、5,205.98 万元和 **6,684.64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生产经营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重要基础，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匹配的。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34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65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61%**，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是匹配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条件的匹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创新，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在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应用。为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公司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并推出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信 e 采”平台，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级别“三星级认证”。

在建筑设计服务中，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有计划地开展主营业务领域内科研及技术创新，在 BIM 正向设计、基于 BIM 技术的智慧建筑运维等新领域的关键技术方面重视研究与应用，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设计输出的相互融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对公司“信 e 采”平台进行升级，并将同时开发 BIM 管理系统、大数据中心系统、虚拟化平台系统、全过程项目管理系统等，推动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是匹配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的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如果公司成功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和监督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是匹配的。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发展目标的匹配情况

公司以“打造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集成服务商”为战略主线，实现向具备高技术含量的全国性综合工程管理咨询公司转型升级。公司依托人力资源、网络渠道、品牌运营、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势，推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各业务链条协同发展，加速成为国内领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生态圈构建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是匹配的。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各业务链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并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合肥市蜀山区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为30,301m^2。该项目将增加开评标室等经营场所并新增研发场所，为公司创新业务研发工作创造基本条件，有利于公司后续引进优秀人才，增强各业务板块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服务附加值和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535.87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317.98	72.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0.86	8.12%
3	土地费	3,479.58	15.44%
4	预备费	907.44	4.03%
总计		**22,535.87**	**100.00%**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 19.6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68 年，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前期准备主要为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等；项目实施阶段主要为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招标、土建施工、装修及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和安装、竣工验收、人员招聘与培训、搬迁和入驻启用等。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进度（月）						
		1-5	6-10	11-23	24-26	27-33	34-35	36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等	√						
2	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招标		√					
3	土建施工			√	√			
4	装修及安装工程				√	√		
5	设备采购和安装				√	√		
6	竣工验收						√	
7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8	搬迁和入驻启用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与蜀鑫路交口西南角，已取得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50689 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蜀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109-340104-04-01-636158。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联审批意见表》，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相关手续。

7、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各类污染物经环保处理或利用现有市政配套设施即可解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阶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建设期	噪音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作业机械，避免和减少夜间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等
	扬尘	对建筑材料堆放及混凝土搅拌采取防尘措施，设置挡风板等，以减少扬尘
	废水	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清理
运营期	废气	餐厅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确保符合排放标准，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噪音	选用低噪音设备及在部分设备加装消声器以减少噪音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运送至指定收集地点

8、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且地点分散。随着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尤其是全过程咨询服务链条的延伸及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现有办公及经营场地面积不足和分散的局面给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的不

便，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设新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可以增加开标室等经营场所，并改善公司办公条件。同时，在新建总部基地建立研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各业务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因此，公司新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近年来积极抓住工程咨询市场机遇，不断拓展业务板块，着力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形象和吸引高端人才的重要举措。建设总部大厦对企业形象及宣传也将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不仅有利于公司留住各类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有利于更好地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国家大力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使工程咨询企业面临空前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工程咨询制度的日益完善，工程咨询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具备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但仍需要对公司内部现有业务进行创新整合，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本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现有业务创新整合和新业务创新研发提供重要设施条件，助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提高公司服务的附加价值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9、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当前，国家正大力支持和鼓励工程建设市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发展。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住建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机遇，整合内部业务资源，加大新业务研发投入，增强人员技术力量，全力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因此，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城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潜力所在。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将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建设与住房改造等方面的投资，扩大对工程咨询的市场需求，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提升，进而带动了工程咨询相关企业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因此，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3）项目建设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市规划区内，所处位置交通方便，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和，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都十分良好；项目所用建筑材料能够实现就地取材，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亦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造方案为当前建筑市场上十分成熟工程建造技术，无技术障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的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大楼内实施信息化建设，本项目主要进行以下内容的升级与开发：（1）信 e 采 2.0 系统；（2）大数据分析系统；（3）虚拟化平台；（4）BIM 管理系统；（5）全过程项目管理系统；（6）信息安全建设系统；（7）设计管理协同系统；（8）造价全流程管理系统；（9）云桌面管理系统；（10）财务系统。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85.78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1.50	5.04%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467.34	88.39%
3	安装工程费	53.38	0.8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00	0.95%
5	预备费	294.56	4.76%
合计		**6,185.78**	**100.00%**

本项目不直接形成经济效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一步实现业态融合、价值链延伸、技术创新和部门间合作互赢，实现业务互联互通、资源协调、信息共享，迈入系统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轨道。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软件开发与总部基地建设同步进行，机房建设进度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土建施工结束为基准起始日期。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软件开发、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外采软件部署与实施、数据中心建设和竣工验收等阶段。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月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1	软件开发	√	√	√	√	√	√	√	√	√	√		
2	项目前期准备	√	√										
3	建筑装修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6	外采软件部署与实施			√	√		√			√	√	√	
7	数据中心建设								√	√		√	
8	竣工验收											√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蜀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201-340104-04-04-358532。

本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属于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下，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增强公司业务平台的资源整合及共享能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关于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的政策，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多方业务平台，以期加强全流程交易监管，防范风险的同时提高服务力。当前的公司业务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电子化，但仍然存在各个业务线上线下数据的整合不及时、部分业务需要人工控制流程等问题，无法达到流畅完整的数据共享。本项目拟对公司多项业务信息化系统进行软硬件升级，在自主研发与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结合下，匹配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进行协同深入开发，对业务管理以及业务平台欠缺的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系统基础工程弱点进行升级，确保最大程度发挥平台的资源整合及共享能力，实现业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及共享能力，项目的实施具有迫切的必要性。

（2）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与效率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信息高度密集的行业，也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传递与处理的行业。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不断扩展，业务人员及业务量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现有的综合管理系统运行压力增大。现有的综合管理平台只能满足现有人员和业务量需求，无法承载公司

未来更多的业务重担。系统的不足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向内沟通时，各管理系统间的数据无法互通，需登录多个系统进行审核，造成管理者无法阅览全局信息，影响着公司的管理及决策；向外沟通而言，公司目前已具备远程视频会议等通信系统，但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暂未形成完整的云上建设，业务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无法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行更强大、快捷、有效、安全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更好的服务客户。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将打通管理端口与业务端口，提升有效衔接程度，降低业务线与管理线由于沟通不畅导致冲突的可能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与效率。

（3）有助于公司完善信息安全屏障，提升信息安全水平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数据量指数增长，数据的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公司循序渐进推动各类图纸、档案等资源的数字化、云端化，不断提高公司内部对既有资料的查找、利用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通过业务信息数字化存储，实现了部分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但数字化存储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公司数据存储的安全性提出新要求。各类信息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包含了大量私密信息，保证系统在业务应用中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是公司信息安全的基础。公司计划通过建立文件加密系统、文件保密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和私有云平台等数字化信息平台，减少设备信息泄漏、信息窃取、数据篡改、计算机病毒等安全隐患，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水平和效率；另外，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危机应对方案及容灾系统，以便在电力故障、网络故障、不可预料灾难等情况发生时，能够自动启动危机应对预案，保护数据信息。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数据安全，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水平。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

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公司提供制度化、系统化管控的基础支持，全面规范公司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本次的项目实施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范畴；符合《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中对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的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中推动信息技术更好服务特殊时期的发展需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服务于全过程咨询信息化建设的建设要求；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从总体要求、科学制定部署模式、按需合理选择云服务、稳妥有序实施上云、提升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政策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推动企业上云的工作要求和实施建议。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信息技术创新平台及其国产化生态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综上，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利好项目建设。

（2）丰富的服务经验和齐备的资质为项目建设添砖加瓦

公司资质种类齐备，可有力支持其在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建筑设计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的资质种类和服务能力已覆盖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主要部分，是“合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具体包括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同时公司为各业务板块配备了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团队成员在业务的各个流程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旨在以最专业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最精细化的管理和最优质的咨询服务。凭借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规范、严谨、高效、专业的服务流程，公司项目涵盖能源、医疗卫生、交通、建筑等多个领域。综上，公司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齐备的业务资质为项目建设添砖加瓦。

（3）优质的信息化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多年来持续关注信息技术中心的建设，不断为其投入资金、购置先进设备、增加人才招聘与培养，信息技术中心的建设切实为公司多个新技术研究及试验提供了有力支持，逐年提高了公司业务能力水平。目前，信息技术中心的研发方向面向大数据采集、远程异地开评标等。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信息化的更新与建设，利用日趋完整的信息技术体系助推公司扩大业务辐射半径，促进公司业务升级与优化。综上，公司优质的信息化基础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劲的技术支撑。

（4）完善的管理制度与人才体系助力项目建设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经营决策制度、采购制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拥有一批优秀的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BIM 人员。公司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给予人才合理的待遇，培育优质的企业文化，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通过不断积累、创新、沉淀，为公司的业务创新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升级北京、上海、南京、长沙、武汉、福建、海南分公司服务网点，并新增广州、成都、青岛等服务网点，通过招聘优秀人才，扩大办公面积，新增专业设备、软件及 5G 开评标室，逐渐实现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41.07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99.50	12.3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61.07	20.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4.14	65.54%
4	预备费	56.35	1.74%
合计		**3,241.07**	**100.00%**

本项目不直接形成经济效益，旨在升级和新设分公司服务网点。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选址设计、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试运营等。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1	选址设计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2	办公室租赁及装修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试运营				√				√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蜀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201-340104-04-04-720211。

本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所有分公司网点均采用租赁的方式。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属于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下，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升级营销与服务网络，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目前已有的部分省外分公司分别位于北京、上海、南京、武汉、长沙、福州、三亚等地，各分公司在所在地承接业务。目前，公司各分公司拥有办公场所的不足半数，当前业务模式多数以总部按需派遣办公为主。随着公司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实现全国化发展战略布局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北京、青岛、长沙、武汉、成都、上海、南京、福州、广州、三亚分别作为我国华北、华

中、西南、华东、华南的核心城市，拥有广阔的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及较大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需求，是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的重点布局城市。

本项目拟升级原有的 7 个分公司网点，同时新增 3 个分公司网点，升级与完善营销与服务网络，通过租赁办公场所，新增专业设备软件，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主营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逐步在各地市场立足以顺应行业发展要求，逐步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

（2）发挥网点自身优势和属地资源，提升公司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公司省外的分公司，业务的侧重点各不相同，均具有鲜明的自身优势和丰富的属地资源。以上海分公司为例，该网点业务现由公司的设计院牵头，以设计院优势的建筑设计、城建规划业务为核心，结合公司优势的招投标、工程咨询业务，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该业务目前处于积极筹备阶段，市场前景良好；同时上海作为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业态资源集中，是公司全国整体布局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未来将在项目过程中积累经验与资源，将学习到的创新性与国际性理念反向植入到自身服务能力的提升之中，力争将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入上海市场，树立全国性行业标杆。

本项目拟在原有省外分公司的基础上升级，并新增网点，升级与完善营销与服务网络，发挥各网点独特的优势业务和属地资源，提升公司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3）优化公司经营模式，降低运营成本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设立了省外分公司，但由于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对分公司支援不足、投入不够，造成公司无法通过分公司吸引当地优秀人才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总部技术支持、资金支援不到位与分公司业务需求增多矛盾日趋突出。公司现有向外地分公司派遣人员办公的方式带来了运营成本的增加且不利于公司本部员工的稳定，对公司倡导的长效留人机制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吸引当地优秀人才，尤其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所需的复合型人才，有利于降低分公司运营成本，为后续独立承接项目，扩大利润打下坚实的基础。

（4）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国有综合性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凭借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规范、严谨、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为不同行业项目的开展提供各类咨询服务。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业务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公司在安徽省内知名度较高，但公司的省外业务较少且知名度和影响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积极扩展省外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整体收益的增加，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在全国范围内打响知名度，提升影响力，实现利润率等各项财务指标稳中有进，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将公司发展为行业内的头部企业。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较为齐备的专业能力与专业资质是项目建设的前提

拥有较为齐备的专业能力与专业资质，可以保证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咨询成果的质量。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业务涵盖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多个专业类型，公司也是安徽省唯一一家承接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招标代理企业。公司较为齐备的专业能力与专业资质能够为分公司在各地开展业务提供资质支撑、经验参考。综上，较为齐备的专业能力与专业资质是项目建设的重要前提。

（2）稳健的平台支撑是项目建设的重要条件

招标代理作为公司的优势业务，将在各地分公司网点着重发展。因此在本项目建设中，每个分公司网点都配备了专门的 5G 开评标室用以辅助招投标业务的开展。在软件方面，公司拥有“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可以实现项目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公司的信息技术中心面向大数据采集、远程异地开评标等研究方向进行研发，将重要技术进行积累沉淀，是业务开展的重要条件，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三、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工程管理领域发生重大变革的契机，以“打造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集成服务商”为战略主线，实现向具备高技术含量的全国性综合工程管理咨询公司转型升级。依托人力资源、网络渠道、品牌运营、信息技术等专业优势，推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各业务链条协同发展，加速成为国内领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制定了“一体为主、双发驱动、多元协同”的战略目标，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体为主：打造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集成服务商。

双发驱动：以投融资和信息科技作为双引擎发动机，完成产业布局，不断创新升级，实现向高科技现代化企业转型。

多元协同：聚焦“全过程”发展模式，推进投资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BIM 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审计验收、运维管理等各业务链条协同发展，实现各业务板块同频共振、优势互补、效益叠加。

在上述战略引领下，努力实现如下业务发展目标：

（1）通过高端复合型人才引进，持续扩大公司专业人才服务优势，为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着力拓展全过程、各业务段资质链条，全面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完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产业链；

（3）在稳固安徽省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积极突破国际市场；

（4）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化，全力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高地，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5）大力推动品牌建设，积极扩大公司在行业内和区域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提升客户、公众和社会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6）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多样化资本运作手段，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努力实现向具备高技术含量的全国性综合工程管理咨询公司转型。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稳步增长。公司研发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业务主要涵盖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等多个专业领域。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

2、夯实传统业务，积极开拓新兴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传统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从 2021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符合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方向的建筑设计业务。未来，公司建筑设计等新增业务的持续开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主要举措包括：一是建立跨业务板块的知识共享机制，营造有益的内部学习研讨氛围，探索全过程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加大人才专业化能力培养，以津贴激励等形式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相关国家职称与职业资格考评；三是完善人才选拔机制，构建专业技术人才晋升渠道，建立专业能力考评机制，使各类人才成长有通道、发展有空间、奋斗有目标；四是打造适应战略要求的绩效管理与激励文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提高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工作氛围，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发展。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全力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的丰富经验，拥有建筑工程设计和房建监理甲

级资质、**市政监理乙级资质**，也具备 BIM 咨询、项目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能力，易于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优势。为达成公司产业链创新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着力构建“技术+经济+管理”全过程咨询模式，实现多向融合、相互支撑，快速形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核心竞争优势。

2、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全国化布局步伐

公司将在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区域市场拓展，建立全区域、全领域、全产业链布局，分重点、分层次进行区域市场营销，多做增量市场。

公司将对省外营销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增强区域市场品牌影响力，强化区域市场客户认同度，增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运用资本市场带来的优势条件，积极寻找外延式投资并购机会，实现区域上的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现有规模和经营范围，加快实现公司全国化业务布局目标。

3、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管理降本增效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协同、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促进公司内部协作共赢，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辐射半径，推动运营管理向规范化、信息化、和谐化发展，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着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对各类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着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制定实施战略人才引进计划，通过针对性的招聘策略，加大高端成熟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强力的人才支撑。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公司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和人才流失；

5、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人才方面

工程咨询服务是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在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方面具有专业资格及项目经验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和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战略目标的推进，如果公司未来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将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资金方面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虽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是如果仅靠自身的经营利润积累，很难满足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对资金的需要，因此，能否成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及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人员、资产、分支机构、项目数量等方面也在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但仍可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还需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能力。

（六）确保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全面加强筹资管理、运营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资产利用率。

2、完善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

责范围，以服务公司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实现未来经营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4、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区域优势，在巩固安徽省本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外省市开拓新市场，通过升级现有网点和增设网点来稳步实现公司全国化布局目标。

5、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重视知识积累和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业务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6、公司将制定多业务、多板块协同开拓奖励机制，打破传统的多层级管理和多业务部门并行的管理模式，融合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工程监理等多项业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7、公司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对产业上下游公司进行兼并收购或者参股投资等方式来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以服务公司打造全过程咨询服务目标的需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及相关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畅沟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百分之七十；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更加重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年度发生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1	安庆疁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150.00	2021.12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21.74	2021.9	正在履行
3	江西通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	1,131.21	2020.11	正在履行
4	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95.20	2020.7	正在履行
5	耒阳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029.96	2019.5	正在履行
6	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64.33	2019.5	正在履行
7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538.20	2019.5	正在履行
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年度	正在履行
9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年度	正在履行
10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1-2023年度**	**正在履行**
1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1年度	履行完毕
12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1年度	履行完毕
1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7-2022.1	履行完毕
1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	2021.2-2024.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司		生为准）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9-2020.12	履行完毕
16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9-2020.12	履行完毕
17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7-2021.6	履行完毕
1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7-2020.6	履行完毕
20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9-2019.9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年度发生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中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21.4-2023.4	正在履行
2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12-2023.12	正在履行
3	合肥黄山大厦金色王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2-2020.12	履行完毕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6-2023.5	正在履行
5	**安徽惠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7**	**正在履行**
6	合肥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0.2-2023.2	履行完毕（已终止）
7	安徽仁义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8-2020.2	履行完毕
8	杭州品茗信息技	软件及技术服	按照开发软件使用	2018.7/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术有限公司	务	情况收取费用	2019.9/2019.11/2019.12	

（三）其他合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城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省城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深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合同金额为 1,074.01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下述金额较大的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内容	目前状态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被告代理苏州开元、苏州德峰项下煤炭业务，相关货物到港仓储堆存后，货代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支付相关作业费用（该费用被告已支付于货代公司）。原告以被告为第一被告提起诉讼，诉称被告为滞港货物的货权人，理应支付货代公司拖欠的港口费用及滞纳金合计 886.00 万元	二审未开庭
技术公司	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等	代理出口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有代理及自营业务往来多年，并为被告垫资，后被告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期还款。原告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4 日起诉至蜀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对方分别支付 431.11 万元、572.56 万元及利息。	正在执行
技术公司	广东立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辉等	加工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订立了进料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由原告委托被告代为加工液晶电视机，原材料全部由原告采购进口，其原材料（包括加工制作成的液晶电视机）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协议签订后，原告进口了原材料，并预付了加工费，而被告仅部分向原告履行了液晶电视机的交货义务。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诉至蜀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对方支付 1,473.38 万元及利息。	正在执行
技术公司	**池州市云泽贸易有**	**进出口合**	**原告与被告签订进出口代理合同，约定由原告代理被告向国外指定供应商供应服装，檀然出具了**	**尚未开庭**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内容	目前状态
	限公司、檀然	同纠纷	“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被告交货逾期，且产品质量不符合外商检验标准，致使货物未能出口，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原告于2022年5月向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垫付资金、代理费及逾期利息共计369.40万元，判令檀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技术公司代理客户进口业务，因受出口国临时性出口禁令的影响，承运该船货物的船舶在装运港发生了滞期，产生了相应滞期费。技术公司与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就滞期费用产生了争议。2022年4月，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2022年5月丰联克斯海运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保全技术公司597.50万元。	尚未收到仲裁申请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受到的单笔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技术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申报的货物申报品名为无品牌 175X95MM 型非医用一次性口罩，申报总价 22,600 美元，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应认定为医用口罩	罚款人民币 3.17 万元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受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其他 10 笔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罚款 1.61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22]3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 11 起（违法）的记录，该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技术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技术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技术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庄斌兵　　孙宏庆　　张思业

冯　卫　　陆晓军　　华　甜

吕　斌　　王素玲　　俞汉青

监事签字：

许小庆　　李文波　　孙　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珏　　汤海燕　　张　乐

李　玲　　沈家桓　　吴　健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程 峰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胡永舜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任　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总经理（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明月　　尹　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王蒙 郑天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 张宏刚（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评估机构公司名称变更及注册评估师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评估师张宏刚已经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所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王蒙

郑天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月1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作为发行人的验资复核机构和人员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王蒙 郑天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51-637362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刘依然、胡永舜

电话：0551-62207914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技术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如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按照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技术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斌兵、孙宏庆、张思业、陆晓军、华甜、许小庆、李文波、孙丽、张珏、汤海燕、张乐、李玲、沈家桓、吴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如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按照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孚挛科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持股 5%以上股东思业咨询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4、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合肥安天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就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在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转让及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置。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并进一步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应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出具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直接股东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本公司 IPO 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技术公司对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